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Eceyes internet financi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权相对集中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强、谢昌金及何小平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5,807,8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9687%。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孔强、谢昌金及何小平仍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曾存在未按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服务对象主要系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主要为保险与基金公司，公司服

务客户所处行业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若未来我国保险、金融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客户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

（五）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44%、69.92%。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主要客户业务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订单，从而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2013 年、2014 年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预计公司 2015 年将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公司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设有平台事业部，主要战略及业务规划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平台“喂小保”对接各大保险公司的网销总部系统，并通过与公司合作的汽车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保险比价、投保业务和汽车后市场的增值服务，从而引导销售者购买保险公司的产品，并从中收取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产品销售浮动服务费以及产品推广费，平台事业部的愿景是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帮助广大的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保险。在此愿景下，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和促进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

但是，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尚处于运营初期，报告期内尚未取得收入，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生态环境并未达到预期，或是公司受制于市场竞争、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等各种因素在实施未来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策略措施过程中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或是公司在新的领域、新的模式、新的对象、新的平台、新的渠道短期内不能快速适应，则公司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预期目标可能面临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177,229.18 元、147,555.4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3,302.44 元、-324,775.37 元，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 年末、2014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750,403.19 元、7,082,699.99 元，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致因现金流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将采取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如银行借款、增资、若公司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等。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在公司前述增资尚未完成且公司运营急需资金时，将依法及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参与前述增资。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自报告期起至 2014 年 9 月期间，谢昌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4 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孔强，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今，孔强、谢昌金和何小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谢昌金系孔强岳父，何小平系孔强姐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中的大部分人员一直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公司的业务方向一直按照管理层的预期发展，经营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4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2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25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其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26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7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41
（一）主办券商.....	41
（二）律师事务所.....	41
（三）会计师事务所.....	41
（四）资产评估机构.....	4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2
（六）证券交易所.....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43
（一）主营业务.....	43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43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45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45
（二）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	45
（三）业务流程.....	4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水平、业务模式.....	47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9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50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1
(五) 员工情况.....	5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8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58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8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9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4
(一) 行业概况.....	64
(二) 行业发展现状.....	68
(三) 市场需求前景分析.....	71
(四) 行业壁垒.....	74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75
(六) 行业风险.....	78
(七) 行业竞争格局.....	79
(八)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80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3
(一) 财务指标.....	83
(二) 公司主要交易客户群体.....	84
(三) 行业发展趋势.....	85
(四) 未来发展规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一) 有限公司阶段.....	87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7
(三) 股份公司阶段.....	88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8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8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90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诉讼情况.....	91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1
(一) 业务独立.....	91
(二) 资产独立.....	91
(三) 人员独立.....	91
(四) 财务独立.....	92
(五) 机构独立.....	92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2
(一) 对外担保.....	92
(二) 重大投资.....	92
(三) 委托理财.....	93

(四) 关联交易.....	93
七、同业竞争.....	93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3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97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9
(一)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00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0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0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0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3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04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4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05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0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7
(一) 最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7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9
(一) 会计期间.....	129
(二) 记账本位币.....	129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129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9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0
(七) 金融工具.....	130
(八) 应收款项.....	134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35
(十) 固定资产.....	137
(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137
(十二) 职工薪酬.....	138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39
(十四) 政府补助.....	14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
(十六) 经营租赁.....	141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1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1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4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46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49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56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60
(七) 财务指标分析	16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9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69
(二) 关联交易	17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	173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6
(二) 承诺事项	177
(三) 或有事项	177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7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7
七、股利分配	178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8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79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79
九、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80
(一) 股权相对集中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180
(二) 公司治理风险	180
(三) 经营管理风险	180
(四) 行业政策风险	181
(五)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181
(六)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	182
(七) 公司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182
(八) 持续经营风险	183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84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8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4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8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8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9
六、募集资金用途	189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9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七节 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书.....	195
四、公司章程.....	1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心有灵犀心有灵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心有灵犀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胜科技	指	杭州传胜科技有限公司
拾贝网络	指	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乐易付	指	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贝壳投资	指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启投资	指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牧笛投资	指	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淘宝	指	www.taobao.com/, 淘宝网是亚太地区较大的网络零售商圈, 由阿里巴巴集团在2003年5月10日投资创立
天猫	指	www.tmall.com/, 英文Tmall, 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 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代运营	指	特指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是指公司接受传统品牌企业的委托(具体内容以合同方式约定)为传统品牌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提供店铺运营服务, 包括网店的建设、网店的装修、网店日常运营、营销策划等。在公司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代运营过程中, 传统品牌企业在网店上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或交易
B2B	指	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 使用Internet的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 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C	指	B2C是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 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 “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 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 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C2C	指	是电子商务的专业用语, 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APP	指	应用程序, Application的缩写, 一般指的是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 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 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Eceyes internet financial Co., Ltd.

注册资本：7,000,000.00元（定向发行前），42,000,000.00元（定向发行及转增后）

法定代表人：孔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7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184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领域代运营服务及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服务。

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服务（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金融核心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祝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9715501

传真：0571-87014381

电子邮箱：zhuqin@eceyes.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eceyes.cn/>

组织机构代码：77661729-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7,000,000 股（定向发行前），42,000,000 股（定向发行及转增后）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

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924,528股股份，由4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34,075,472股股份，该等股份无限售安排，将于公司挂牌同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及转增后股东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强	4,593,750	65.63	孔强	24,346,875	57.97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750	28.13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4,375	24.84	
3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6.25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750	5.52	
4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5.00	2,100,000
5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3.33	1,400,000

6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67	700,000
7				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67	70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42,000,000	100.00	4,9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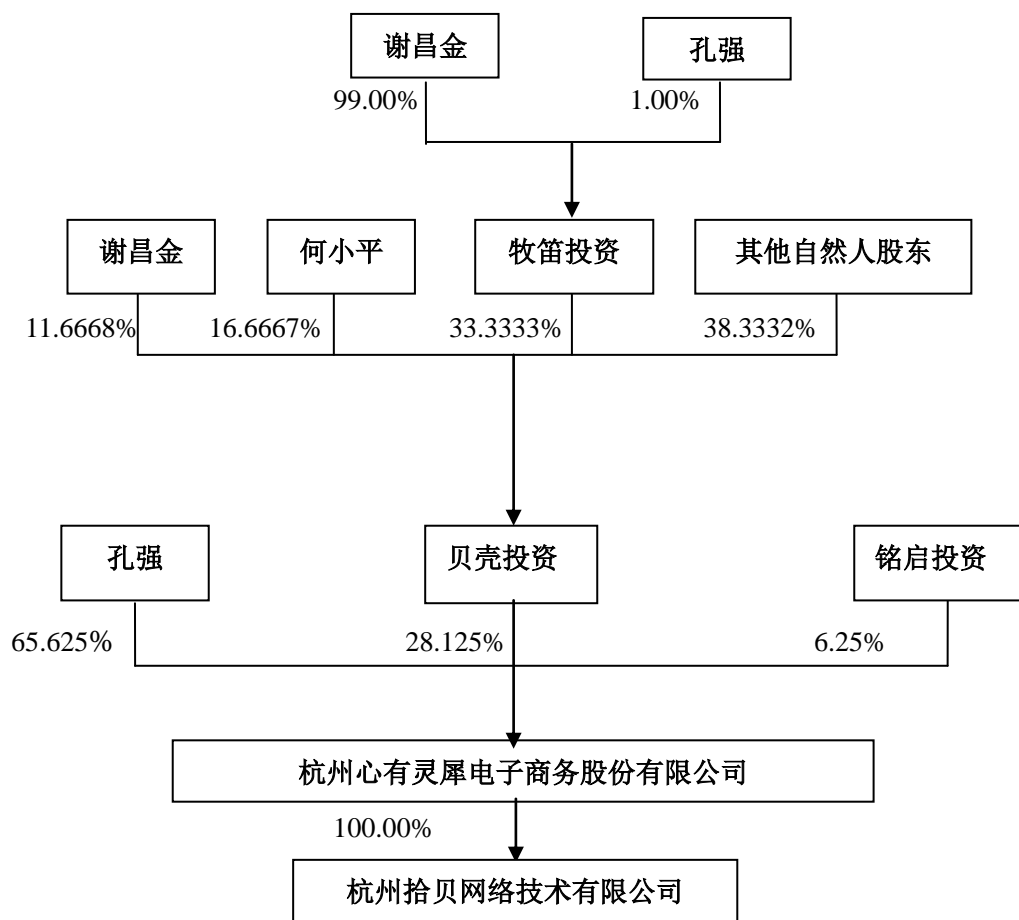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股票发行及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东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原因	挂牌日非限售股份数(股)	挂牌日限售股份数(股)
1	孔强	24,346,875	57.97	发起人之一	-	24,346,875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4,375	24.84	发起人之一	-	10,434,375
3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750	5.52	发起人之一	-	2,318,750
4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5.00	-	2,100,000	-
5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3.33	-	1,400,000	-
6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67	-	700,000	-
7	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67	-	700,000	-
合计		42,000,000	100.00		4,900,000	37,100,000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定向发行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定向发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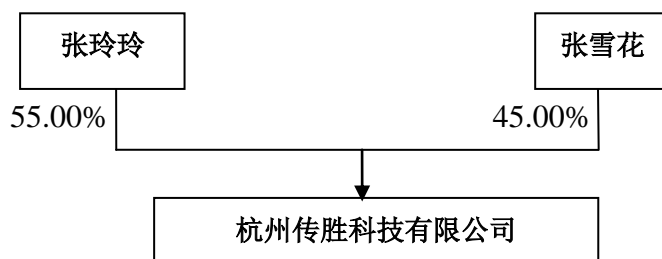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孔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3,750 股，持股比例 65.625%，孔强通过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6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5.71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孔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3,750 股，通过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6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5.7187%；谢昌金通过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690 股，通过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9,687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5625%；何小平通过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126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4.6875%。谢昌金系孔强岳父，何小平系孔强姐夫，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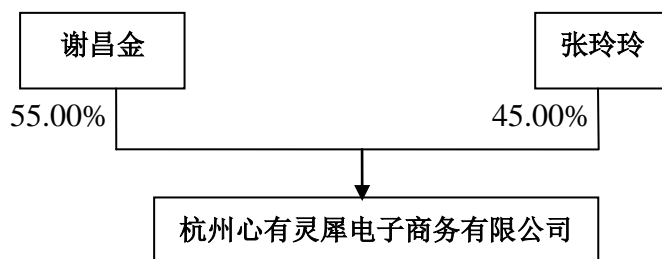
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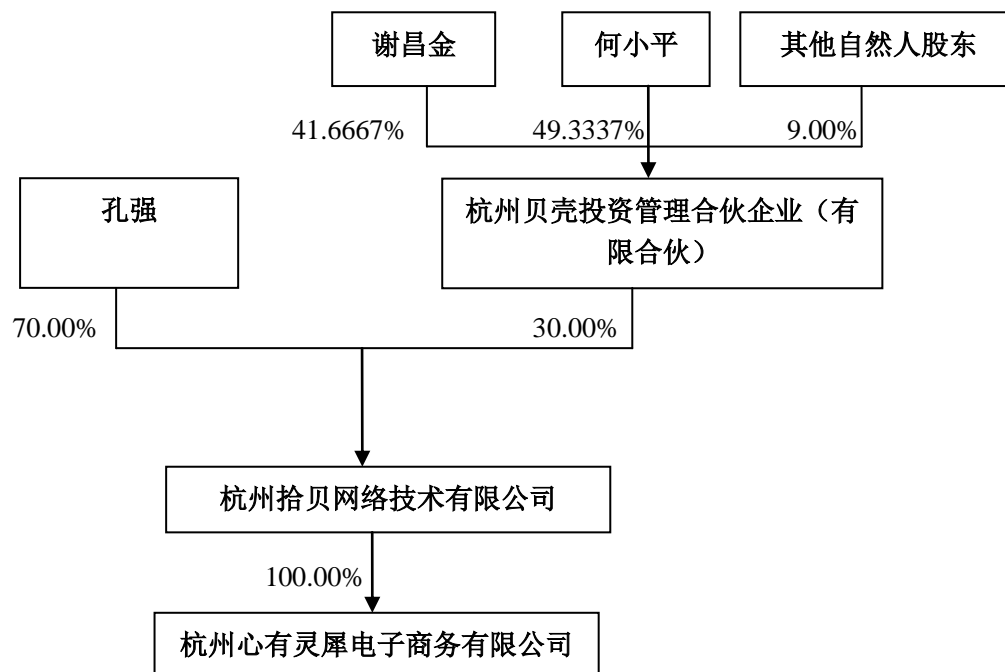
(1) 公司成立至2011年10月9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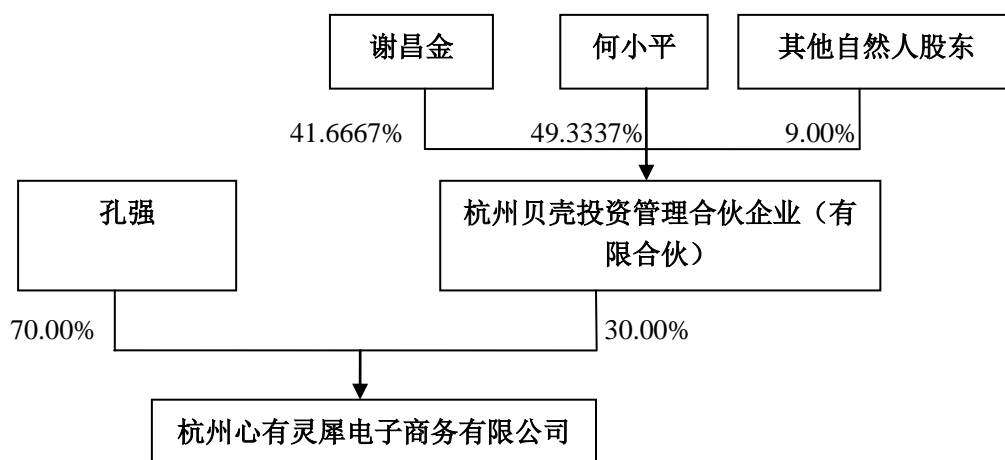
(2) 2011年10月10日至2014年9月25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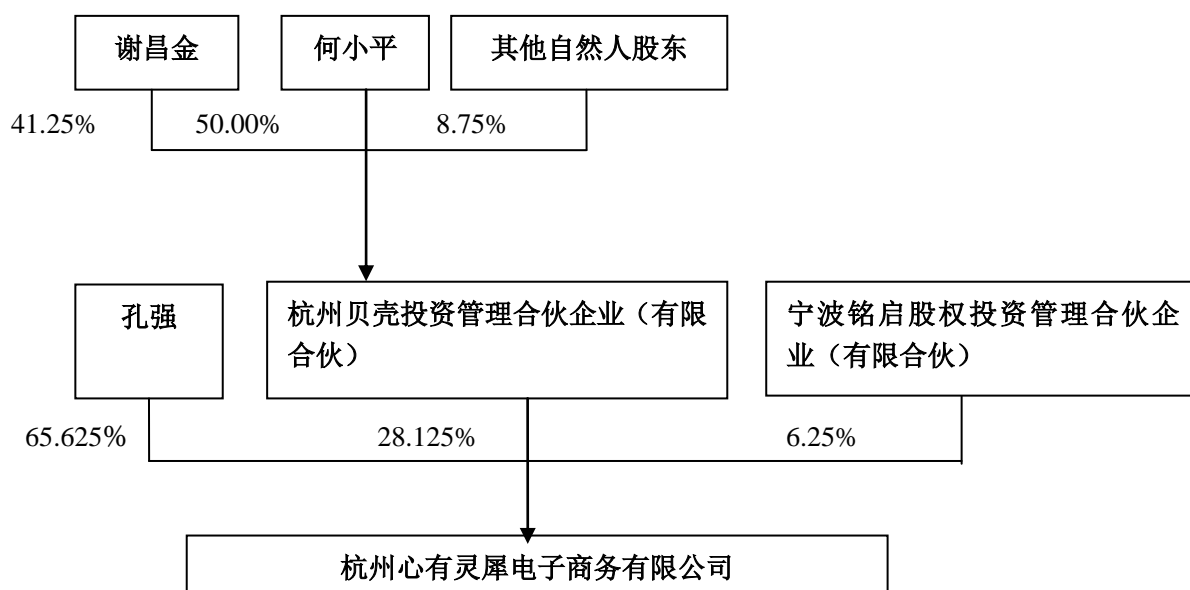
(3) 2014年9月26日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 2014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27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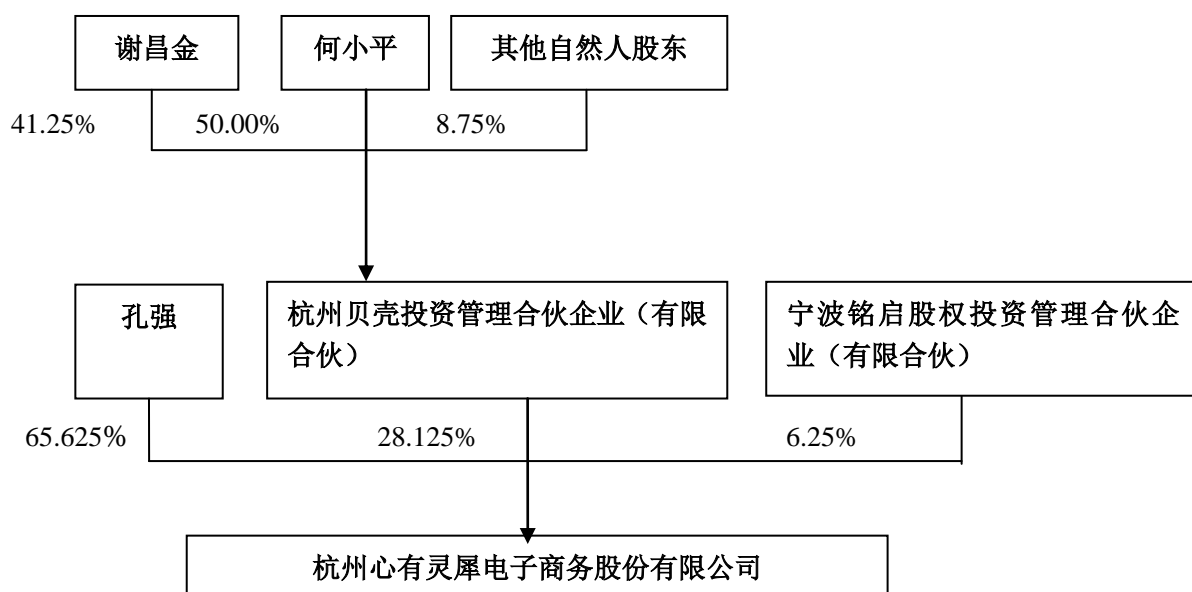


(5) 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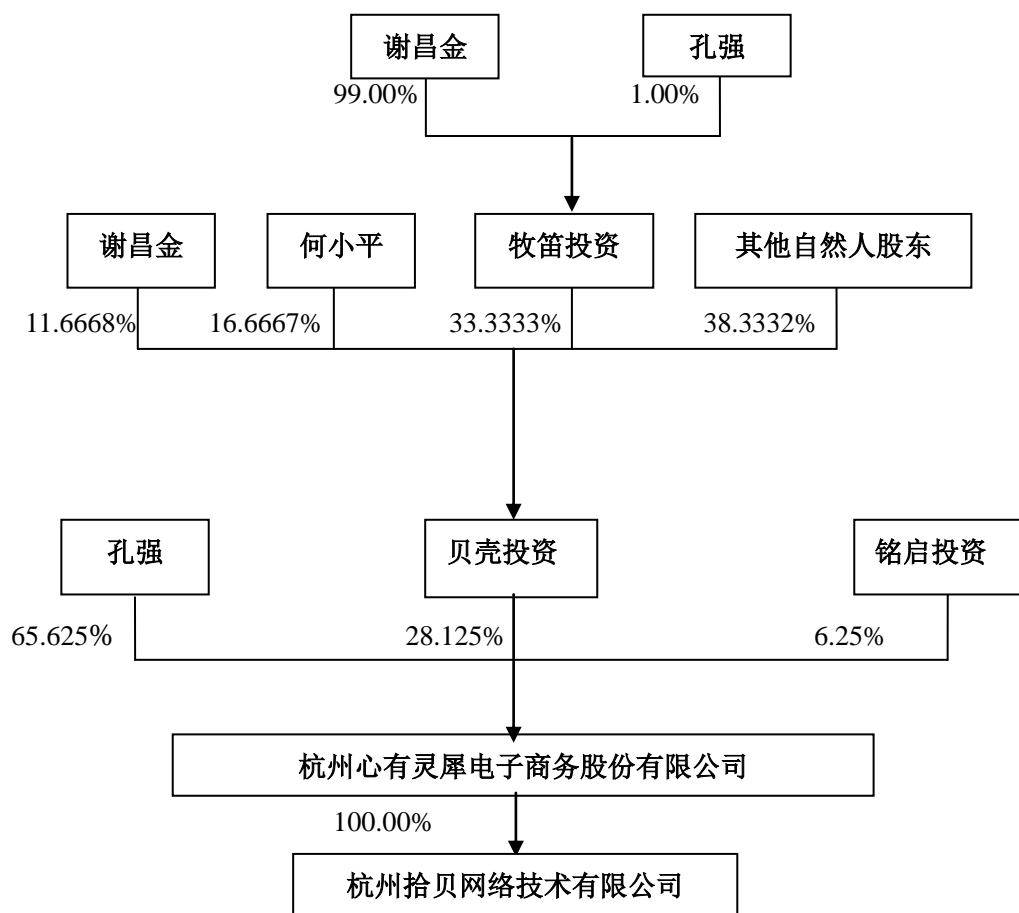


注 1：其中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生过变动，由谢昌金持股 41.6667%、何小平持股 49.3337%、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9.00% 变更为谢昌金持股 41.25%、何小平持股 50.00%、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8.75%。

(6) 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7) 2015年4月17日至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由上可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5日，谢昌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为

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1月4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孔强，自2014年9月26日至今，孔强、谢昌金和何小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谢昌金系孔强岳父，何小平系孔强姐夫。孔强、谢昌金、何小平自2014年9月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来，一直持续经营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中的董事兼总经理屈丽佳自2013年1月进入公司一直担任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自2013年8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祝勤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财务负责人刘琦2014年4月进入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一直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于2013年开始主营金融代运营服务业务，由总经理屈丽佳带领的经营团队均于2013年1月后加入公司，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壮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在2014年9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109,734.41	778,720.65
净利润	147,555.44	-177,229.1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中的大部分人员一直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公司的业务方向一直按照管理层的预期发展，经营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孔强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于美国通联国际信托投资集团，任商务总监；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于北京量子无线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3年12月至今，于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于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3月至今，于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于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谢昌金先生，194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学学历。1965年8月至2007年9月，于四川省地方铁路局彭州分局，任站长；谢昌金先生于2007年9月退休。2005年11月至今，于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于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7月至今，于杭州优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何小平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学学历。1978年9月至1985年12月，于长宁县城关建筑队，任材料管理员；1986年1月至2008年1月，于宜宾金沙江建筑工程公司，任施工经理；2008年2月至今，于昆明市银锐家私有限公司，任物流部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于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4月至今，于北京远景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于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于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定向发行及转增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孔强	24,346,875	57.97	自然人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4,375	24.84	合伙企业
3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750	5.52	合伙企业
4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5.00	合伙企业
5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3.33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6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67	法人
7	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67	合伙企业
合计		42,000,000	100.00	

1、孔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股东	谢昌金：7.00008万元；何小平：10.00万元；屈丽佳13.99998万元；郑洪军0.99996万元；程凯7.80万元；祝勤0.19998万元；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于2014年依法设立的持股平台。

3、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55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股东	张启明：395 万元；周聿昕：100 万元；陈芳英：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2014年增资引入的外部投资者，非持股平台。

4、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16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8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5、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4 层 A48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6 日-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37 号 4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2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203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定向发行及转增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6名法人股东，即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名自然人股东孔强。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谢昌金系公司股东孔强之岳父，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何小平系公司股东孔强之姐夫。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杭州传胜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6月1日，张雪花、张玲玲签署了《杭州传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传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首期出资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5年7月8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金会验字（2005）1230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5年7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传胜科技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521077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传胜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首期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玲	55.00	货币	55.00	55.00
2	张雪花	45.00	货币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3日，传胜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雪花将所持有的公司4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0万元）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谢昌金；同意张玲玲将所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谢昌金。同日，张雪花、张玲玲与谢昌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杭州传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传胜科技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50000005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胜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首期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昌金	55.00	货币	55.00	55.00
2	张玲玲	45.00	货币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3年1月17日，传胜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3年1月1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传胜科技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50000005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4日，心有灵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谢昌金将所持有的公司5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5.00万元）作价55.00万元转让给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张玲玲将所持有的公司4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0万元）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日，谢昌金、张玲玲与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心有灵犀有限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5000000549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心有灵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首期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7日，心有灵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3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7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00万元）作价70.00万元转让给孔强。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孔强认缴70.00万元，股东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0.00万元。2014年10月27日，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3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正大验字[2015]第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心有灵犀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

2014年11月4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心有灵犀有限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5000000549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心有灵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孔强	140.00	140.00	货币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28日，心有灵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孔强将所持有的公司4.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5万元）作价8.75万元转让给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1.8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5万元）作价3.75万元转让给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孔强、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4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正大验字[2015]第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9日止，心有灵犀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

2014年11月28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心有灵犀有限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5000000549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心有灵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孔强	459.375	459.375	货币	65.625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75	196.875	货币	28.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3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43.75	货币	6.25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6、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心有灵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年1月10日，经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490号《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心有灵犀有限的净资产为7,082,699.99元。

2015年1月24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1号《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心有灵犀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082,699.99元，评估价值为7,141,959.24元，增值率为0.84%。

2015年2月27日，心有灵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7,082,699.99元，按1.01:1的比例折合股份7,000,000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除7,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外，其余的82,699.99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7,000,000股股份的3名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形式
1	孔强	4,593,750	65.625	自然人	净资产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750	28.125	合伙企业	净资产
3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6.25	合伙企业	净资产
合计		7,000,000	100.00		

7、2015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份924,528股，由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37.86元/股认购。

2015年6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形式
1	孔强	4,593,750	57.97	自然人	净资产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750	24.84	合伙企业	净资产
3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5.52	合伙企业	净资产
4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227	5.00	合伙企业	现金
5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1	3.33	合伙企业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形式
6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075	1.67	法人	现金
7	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75	1.67	合伙企业	现金
合计		7,924,528	100.00		

8、2015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34,075,472.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注册资本34,075,472.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递交相关工商变更资料至工商部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形式
1	孔强	24,346,875	57.97	自然人	净资产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4,375	24.84	合伙企业	净资产
3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750	5.52	合伙企业	净资产
4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5.00	合伙企业	现金
5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3.33	合伙企业	现金
6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67	法人	现金
7	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67	合伙企业	现金
合计		42,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心有灵犀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拾贝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孔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31日至2034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互联网、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计算机系统集成。

子公司取得方式说明：

2014年12月29日，拾贝网络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转让100.00%股权的决议：同意孔强、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拾贝网络100.0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按照拾贝网络净资产1,799,199.49元的价格转让给心有灵犀有限。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期间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收购时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收购价格	1,799,199.49元
定价依据	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收购目的	解决同业竞争，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收购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权转让款总共 1,799,199.49 元已支付完毕
在现金流量表中的体现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9,199.49 元)
收购后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衔接情况	<p>子公司拾贝网络被收购之前的业务定位系作为研发、运营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运营服务主体，即通过自主开发的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对接各大保险公司的网销总部系统为用户提供保险比价、投保业务以及汽车后市场的增值服务，并成功开发出“喂小保”APP，被收购之前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拾贝网络被灵犀金融收购之后，公司从整体业务整合及品牌发展角度考虑，将子公司业务逐步并入母公司，而将子公司考虑单独作为未来开拓互联网理财平台业务主体，具体而言，通过自主开发的理财类 APP，依托来自于金融产品资讯门户流量交换、场景营销转化、用户自传播分享、金融工具用户等流量资源，成为一款移动金融理财导购应用 APP。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业务剥离之母公司后，现子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p>
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p>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收入产生，主要人工及研发费用支出，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200,800.51 元。收购拾贝网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收购后，拾贝网络以成功开发出“喂小保”保险导购平台并正式上线，通过与各大保险公司总部核心系统对接，在国内率先实现保险产品通过移动端一键报价及在线交易，为用户提供便捷、便宜、场景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保险服务，后续将成为公司今后主要业绩增长点</p>
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	否

2015年1月15日，拾贝网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递交了变更登记申请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拾贝网络成为心有灵犀有限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从股权结构上来看，灵犀金融目前100%控股拾贝网络；从决策机制及人事安排上来看，拾贝设置董事会成员3人，由孔强、屈丽佳、谢昌金担任，由孔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屈丽佳担任经理，其中孔强为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谢昌金为母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屈丽佳为母公司董事、总经理；综上所述，母公司通过从股权及人事安排上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实施实际控制和影响，从而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孔强、张启明、程凯、郑洪军、谢昌金、何小平、屈佳丽、白进和黄反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孔强	董事长	创立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5/3/13—2018/3/12
张启明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3/13—2018/3/12
程凯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	2015/3/13—2018/3/12
郑洪军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3/13—2018/3/12
谢昌金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3/13—2018/3/12
何小平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3/13—2018/3/12
屈丽佳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	2015/3/13—2018/3/12
白进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	2015/5/10—2018/3/12
黄反之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	2015/5/10—2018/3/12

1、孔强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启明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11 月，于浙江严州中学，任教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5 年 2 月，于严州中学校办工厂，任负责人。1995 年 3 月至今，先后创办浙

江启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启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启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启明化工有限公司、上虞北化启明医药化工研究有限公司、浙江启明药业有限公司等，并担任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程凯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于浙江传化集团，任市场企划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深在线营销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于杭州百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于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郑洪军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于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培训生；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于上海五分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游戏策划；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于上海那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于盛大游戏有限公司，任运营策划；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于上海九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制作人；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于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任移动互联网产品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产品总监。

5、谢昌金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何小平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屈丽佳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于杭州同仁广告有限公司，任策划部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于阿里巴巴集团市场运营部，任资深营销策划；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于浙江天下网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于杭州百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于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3月至至今，于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8、白进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12月，于上海宝钢五冶机电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于上海永大日立机电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于上海依格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今，于成都依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9、黄反之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于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于深圳鹏瑞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于深圳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管理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沈岳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3/13—2018/3/12
谢晓竞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3/13—2018/3/12

周林忠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3/13—2018/3/12
-----	----	--------	---------------------

1、沈岳雷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于杭州西文数码设计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于杭州一九四九品牌设计机构；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于杭州稻草人服饰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于杭州百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总监。

2、谢晓竞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于西南长城经济开发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于北京联迪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部门经理；2007年3月至今，于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周林忠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于浙江省武义县职工学校，任会计教师；2006年2月至2010年7月，于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财务和税务项目审计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于杭州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财务和税务项目审计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于浙江启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今，于浙江启明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今，于浙江启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于上虞北化启明医药化工研究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8月至今，于江苏倍合德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2月至今，于浙江启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屈丽佳女士，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程凯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

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刘琦女士，财务总监，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于哈尔滨东大牧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8月至2013年5月，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于莱蒙达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祝勤女士，董事会秘书，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于康佳集团杭州分公司，历任部门助理、办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于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于浙江锦盈融资有限公司公司，任总经办负责人；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于杭州乐邦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人事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09,734.41	778,720.65
净利润(元)	147,555.44	-177,22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555.44	-177,22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6,284.45	-177,22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6,284.45	-177,229.18
毛利率(%)	48.07	49.08
净资产收益率(%)	14.89	-2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75	-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2	1.00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775.37	483,30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48
总资产(元)	7,501,735.78	1,694,739.60
股东权益(元)	7,098,759.14	750,40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7,098,759.14	750,403.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75
资产负债率(%)	5.37	55.72
流动比率(倍)	18.03	1.74
速动比率(倍)	18.03	1.74

指标计算说明：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思霖

项目小组成员：刘思霖（注册会计师）、赵磊（律师）、程露（行业分析师）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签字律师：王侃 钱晓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屹峰 滕培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勇 柴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 编：100033

传 真：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提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以及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运营服务。具体而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主要针对的是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公司专注于为这类公司提供互联网运营服务，包括：运营策划、营销推广、客服指导、数据分析、战略建议等，以及通过自主开发的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对接各大保险公司的网销总部系统为用户提供保险比价、投保业务以及汽车后市场的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主要针对的是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公司专注于为这类公司提供互联网运营服务，包括：运营策划、营销推广、客服指导、数据分析、战略建议等，帮助客户提供决策参考，降低决策风险，并从中收取电商平台基础运营服务费以及按照销售比例收取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2、公司的主要客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并已经开设网上店铺的客户主要有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这些客户运营的主要店铺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店铺名称	店铺网址	产品类别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保险官方旗舰店	http://aig.tmall.com/	保险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官方旗舰店	http://chinalife-p.tmall.com/	保险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旗舰店	http://cmbcigna.tmall.com/	保险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官方旗舰店	http://sinatay.tmall.com/	保险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保险官方旗舰店	http://minsheng.tmall.com/	保险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官方淘宝	http://xyfunds.taobao.com/	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淘宝官方店	http://phfund.taobao.com/	基金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旗舰店	http://95550.tmall.com/	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所实现的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3 年度	135.10	366.10	7,977.16	7,778.74	16,257.10
2014 年度	8,084.00	5,232.79	15,760.28	32,320.21	61,39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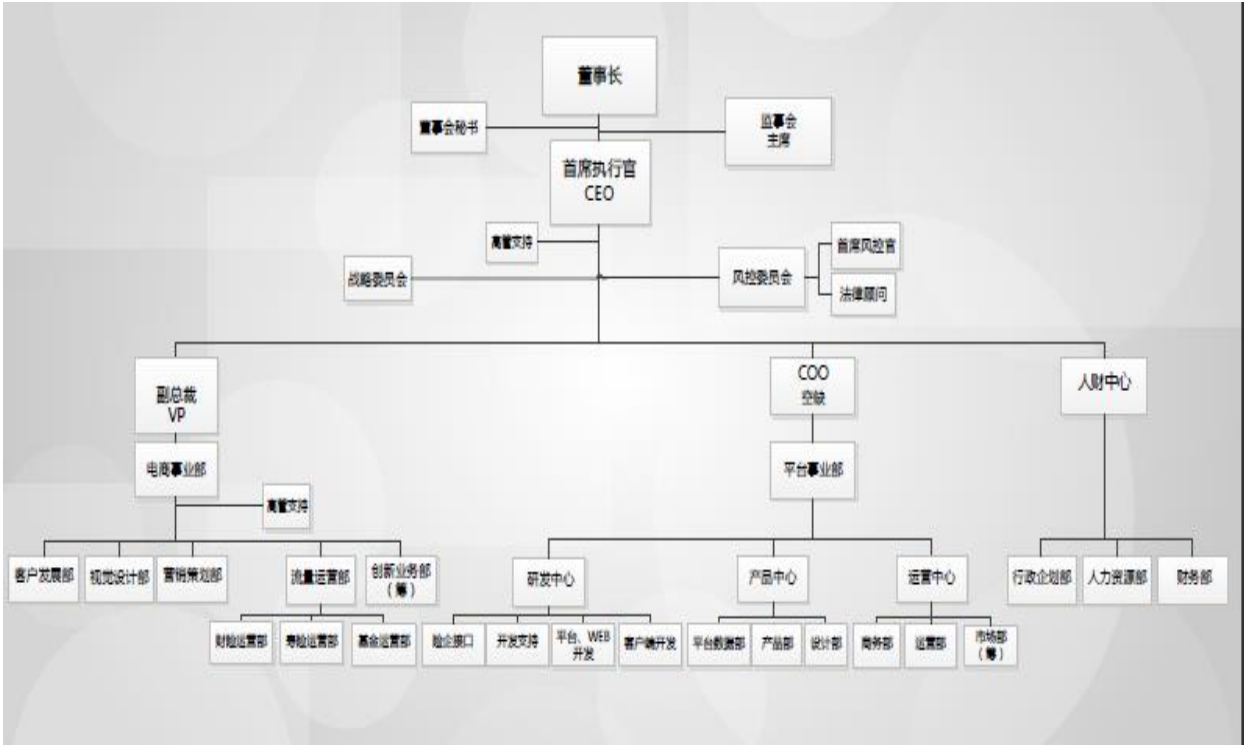
注：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相关店铺实现的产品销售规模不计入公司收入。

从上表来看，2014 年公司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相关店铺实现的产品销售规模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为 277.66%。公司 2014 年实现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收入为 4,109,734.41 元，较 2013 年的 778,720.65 元增长 427.75%。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目前主要收入以基础服务费为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未来基础服务费之外按照销售金额比例收取的浮动服务费及个性化增值服务将成为代运营服务未来发展的主要

收入来源。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商务部	负责新客户的开发、跟进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老客户维护等。
设计部	根据客户需要及活动策划、制定视觉策略、负责店铺装修，以达到用户体验优化。
营销策划部	根据客户需要负责店铺定位、整体包装、产品反向定制、活动策划及整合营销。
流量运营部	负责制定投放策略，进行媒介选择及谈判，运用各种运营工具，进行全网推广，并做效果监测及反馈。
平台研发中心	根据运营及产品需要，进行功能定制、系统开发升级和维护，并交付使用。
平台产品中心	根据战略需要和运营中心需要，进行产品分析及用户行业分析，并分解并考核研发中心成果，反馈运营中心。
平台运营中心	行业分析、销售统计、推广监测、客户跟踪、营销活动策划等。
行政企划部	负责对外关系维护及项目申报、对外信息披露、公司资产管理、日常

	行政保障工作、内部活动策划实施。
人力资源部	公司人力战略规划实施，员工招聘及培训、绩效管理与薪酬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及投融资财务相关操作。

（三）业务流程

1、公司总体业务定位

（1）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随着近几年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传统保险、金融等产品的线下销售平台已经受到了网络平台销售的严峻挑战，面临客户向网络购物的分流，许多保险、金融企业也逐渐重视并且投入大量资金发展网络销售业务。但是，由于传统保险、金融企业对于成本、控制权、管理及相关影响等因素，从而使得保险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成了许多保险、金融企业发展线上销售，在网络上推广品牌价值的重要选择方式。

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能够有效帮助传统保险、金融企业以更专业的服务质量、更高的工作效率、更低的成本拓展传统保险、金融企业的电商销售渠道，并且能够为传统保险、金融企业通过专业的运营方式、广告、活动等推广企业品牌和知名度，获取更多的线上、线下客户。基于此，公司针对传统保险、金融企业选择开展电子商务的大量需求，专注于并在未来着力发展保险、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目前，公司形成了自身的总体业务定位：致力于为传统保险、金融企业提供淘宝、天猫、京东商城运营，品牌B2C商城运营等电子商务外包增值服务在内的整体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目前以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为核心业务，主要包括提供战略设计、金融交易平台运营、营销策划与推广、运营数据分析、客户导入与服务等网站运营服务，据此收取基本服务费及按销售金额一定比例收取的浮动服务费，目前已经形成了提供综合一站式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的业务结构，从而完善了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产业链，并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愿景成为互联网金融电商运

营服务第一品牌，发展战略系通过对移动端和互联网端金融客户流量的获取、需求/场景分析、精细化流量运营、服务价值提升，为用户与金融产品提供方构建高效的交易撮合通道。

(2) 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运营服务业务

为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公司的竞争力以及拓展现有业务及客户群体，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对象对公司的忠诚度和依赖度，公司自主开发了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喂小保（<http://www.wxb.com.cn>），对接各大保险公司的网销总部系统为用户提供保险比价、投保业务以及汽车后市场的增值服务，引导销售者购买保险产品，充分实现“传统保险、金融企业—公司—第三方平台—消费者”之间数据传输和对接。

“喂小保”是一款保险手机应用 APP。公司针对该平台制定的愿景系成为移动互联网保险第一入口、国内最大的保险移动流量入口，旨在通过与保险公司、第三方交易平台、淘宝/微信/京东等金融交易平台对接，为用户提供场景化的保险服务、定制化的保险商品、人性化的保险对比和推荐。

基于上述总体业务定位，公司经过发展积累和凭借多项成功案例，已形成了自身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服务的知名公司包括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水平、业务模式

1、主要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具体而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主要针对的是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公司专注于为这类公司提供互联网运营服务，包括：运营策划、营销推广、客服指导、数据分析、战略建议等。

公司提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最为核心的是公司在网店运营方面的经验、丰富运营经验的人才、优质快速响应的服务机制以及产品创新能力等。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所涉技术主要包括前端的用户交互体验设计，后端的平台架构设计，数据传递的智能处理，留存数据的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贯穿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的订单获取、数据对接和传输、产品下单等环节，能够保证系统易于升级和维护，并能根据传统保险、金融企业的需求和产品特性随时调整和增加；轻松实现企业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和信息共享。

2、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APP“喂小保”已于2015年4月正式投入上线，因而公司存在以下两种不同的业务模式：

(1)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运营商，专注于提供互联网保险电商平台代运营服务。电商平台以B2B的服务产品为主，主要针对的是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公司专注于为这类公司提供互联网运营服务，包括：运营策划、营销推广、客服指导、数据分析、战略建议等，特别擅长整合营销领域，通过对这一行业多年的观察和数据分析，可以帮助客户提供决策参考，降低决策风险，并从中收取电商平台固定运营服务费以及按照销售比例收取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内容，通常客户向公司支付两类费用：

其一为基础技术服务费，该项费用是由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的固定费用，由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该项费用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代运营服务收取的，与客户运营店铺销售金额、数量等均无关联的一项费用。

其二为产品销售浮动技术服务费，该项费用由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根据公司代客户运营的网上店铺销售情况，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产品销售浮动技术服务费用。

(2) 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运营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帮助广大的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保险。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APP“喂小保”对接各大保险公司的网销总部系统,并通过与公司合作的汽车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保险比价、投保业务和汽车后市场的增值服务,从而引导销售者购买保险公司的产品,并从中收取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产品销售浮动服务费以及产品推广费。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申请专利技术。

2、商标权

(1) 正在受理中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项正在受理中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	状态
拾贝网络		15224663	受理中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6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号	登记日期
1	心有灵犀财商及财富测试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956297号	2015.4.27
2	心有灵犀内部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956310号	2015.4.27
3	心有灵犀理财资讯智能推送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956681号	2015.4.27
4	心有灵犀内部协作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956296号	2015.4.27
5	心有灵犀理财App软件	软著登字第0956427号	2015.4.27

6	心有灵犀喂小保 App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56397 号	2015. 4. 27
---	----------------	-----------------	-------------

4、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eceyes.cn	心有灵犀有限	2013-3-14	2016-3-14	注册取得
2	xbaoxian.com.cn	心有灵犀有限	2014-11-7	2015-11-7	注册取得
3	wxb.com.cn	心有灵犀有限	2010-6-24	2025-6-24	受让取得
4	xbaoxian.cn	拾贝网络	2014-11-7	2015-11-7	注册取得
5	chexian007.com.cn	拾贝网络	2014-11-3	2015-11-3	注册取得
6	wexiaobao.cn	拾贝网络	2014-11-7	2015-11-7	注册取得
7	chexian007.com	拾贝网络	2014-11-3	2015-11-3	注册取得
8	xbaoxian.com	拾贝网络	2014-11-7	2015-11-7	注册取得
9	baonixiao.com	拾贝网络	2014-11-7	2015-11-7	注册取得
10	pkbaoxian.com	拾贝网络	2014-11-11	2015-11-11	注册取得
11	cheweizhu.com	拾贝网络	2014-11-11	2015-11-11	注册取得
12	5xiaobao.com	拾贝网络	2014-11-13	2015-11-13	注册取得
13	wixiaobao.com	拾贝网络	2014-11-17	2015-11-17	注册取得
14	oxiaobao.com	拾贝网络	2014-12-18	2015-12-18	注册取得
15	5xb.com.cn	拾贝网络	2014-12-18	2015-12-18	注册取得
16	wexiaobao.com.cn	拾贝网络	2014-11-7	2015-11-7	注册取得
17	chexian007.cn	拾贝网络	2014-11-3	2015-11-3	注册取得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20047	2013-3-11	2013-3-11 至 2017-2-7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目前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7日。

获准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获准经营的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一）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浙江省。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因此公司无需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系通用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57,769.00	100.00
1、通用设备	257,769.00	100.00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705.42	100.00
1、通用设备	211,705.42	100.00

通用设备主要包括开发所需的电脑、服务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资产成新率（%）
1	电脑	31	233,926.00	40,260.38	193,665.62	82.79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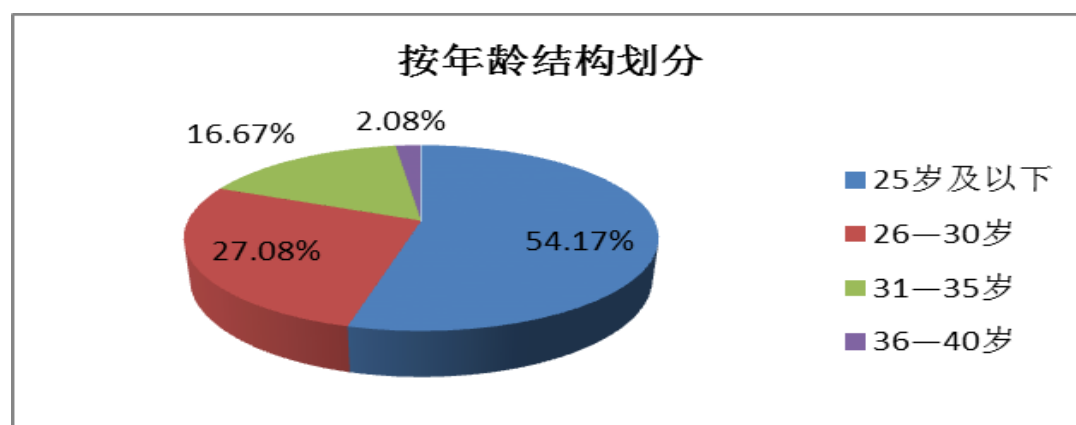
1、正式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8 名，年龄、学历及岗位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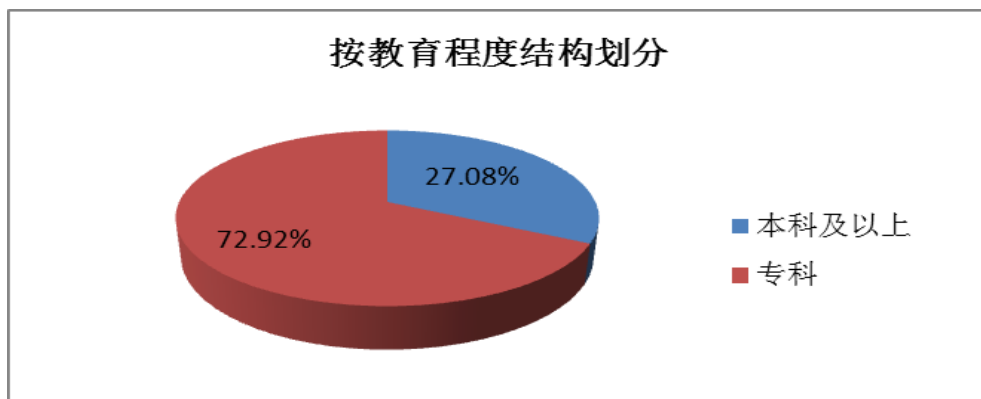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及以下	26	54.17
26—30 岁	13	27.08
31—35 岁	8	16.67
36—40 岁	1	2.08
合计	48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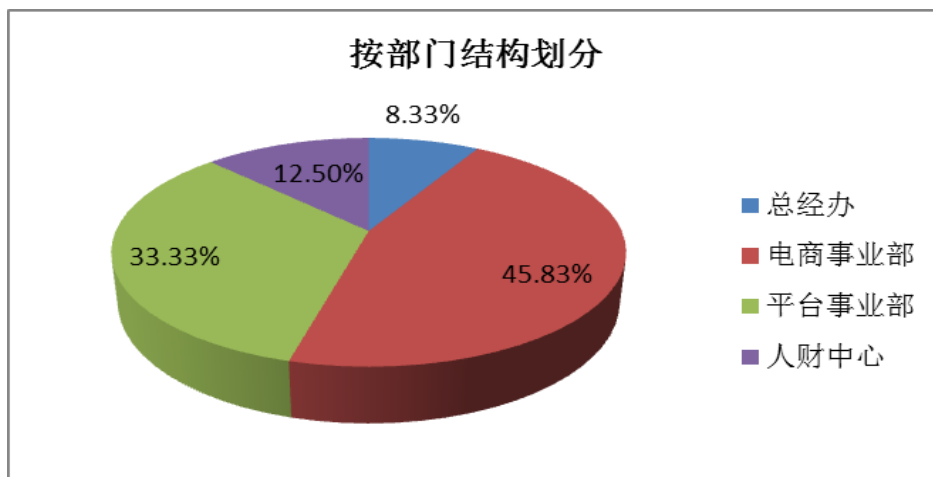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5	72.92
专科	13	27.08
合计	48	100.00



(3) 部门结构

公司员工占比最多的是运营部，员工任职按部分结构分类如下所示：

部门	人数	所占比例 (%)
总经办	4	8.33
电商事业部	22	45.83
平台事业部	16	33.33
人财中心	6	12.50
合计	48	100.00



2、劳务派遣员工

(1) 劳务派遣的必要性

针对不同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及其产品的差异，公司通过互联网为其提供日常营销推广的服务。此外，保险公司或者基金公司会不定期在网站进行一些产品销售推广活动，比如在圣诞节、双 11、中秋（赏月险等）、元旦等特殊日子以

及店家采取的其他促销活动时，网店运营对人员需求量会相对集中。为满足这种辅助性和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取将该部分人员劳务外包的形式以满足公司用工需求。

(2) 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1) 杭州欧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欧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1 幢 11 楼 1108 室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股东	吴俊蓉、冯月鹏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业务（以上项目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执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曹县汇思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曹县汇思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曹县朱洪庙乡政府驻地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00 万元
股东	吴同美、纪德力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档案托管、代交社保、劳动人事代理、职业信息发布；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承包（凭法定资质经营）；劳动力外包服务

	(不含出入境中介服务和对外承包); 劳务服务; 经济信息、投资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 家政服务; 保洁服务; 装卸服务; 婚姻介绍; 网络商务信息服务; 广告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 曹县汇思劳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71705020140002, 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杭州欧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106201308280004, 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内容主要是由劳务派遣单位对劳务派遣员工提供代缴社保、公积金、代发工资及代扣个税服务, 公司按照总代付金额的 5% 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代理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杭州欧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曹县汇思劳务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灵犀金融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48 人, 劳务派遣员工有 15 人, 劳务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81%。上述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临时网页设计、在线服务支持、小型技术开发及产品线下推广工作(发传单)等职位, 公司仅在公司现有员工工作饱和及大型网购节日公司人手不足时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劳务派遣岗位具有临时性。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合同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工同酬政策, 按劳动强度、技术能力确定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待遇。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公司及子公司至今未因劳务派遣原因受到过人力或社保部门的处罚。

(3) 劳务派遣用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劳务派遣员工在进入公司前都需要通过公司的考试与考核, 达到相应的水平才能上岗; 公司对进入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定期进行培训, 保证派遣制员工技

能水平符合公司的要求；故劳务派遣用工对对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集中在临时网页设计、在线服务支持、小型技术开发及产品线下推广工作（发传单）等辅助性、替代性岗位，该等岗位并不接触保密性技术，该等工作并不具有保密性要求，故劳务派遣用工对对公司技术和生产的保密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4）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积极响应以上规定的要求，正努力降低公司使用派遣员工比例：

第一，公司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喂小保”已于 2015 年 4 月正式上线，随着业务的迅速开展，公司目前正在持续进行新员工的招聘工作，届时公司将通过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用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第二，针对临时性及辅助性岗位所采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专业技术能力不强，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用工统筹管理以及在册员工的岗位调整，降低相应的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针对大型网购节日店铺促销活动对人员需求比较集中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寻找专业线下推广广告公司合作，由其根据公司的营销和策划方案执行公司相关推广活动工作。

鉴于公司始终采取对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的政策，公司估计上述措施的实施不会大幅增加公司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7.10%，相关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主办券商参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及调取

的劳务派遣公司工商档案等文件；查看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劳务派遣用工薪酬支付凭证等资料后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未曾因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受到当地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第二十八条之要求、公司需要在2016年2月29日之前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低到10%以下。公司正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该等措施合法合规、切实可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降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为23.81%，高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派遣制劳动用工比例规定。公司说明，采用劳务派遣制员工的用工方式系公司沿用原有用工方式。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已经调整用工方案，以逐步降低派遣制员工比例。公司使用劳动派遣制员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派遣制员工合法合规。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

高占峰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于浙江美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JAVA软件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Java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于杭州视线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任架构师；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于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经理。

郭菲女士：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于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于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陶源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于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任维护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于杭州华育国际软件培训学校，进行java WEB工程培训；2014年8月至今，于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实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代运营服务收入	4,109,734.41	100.00	778,720.65	100.00
合 计	4,109,734.41	100.00	778,720.6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全部系电商代运营服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为保险公司及基金公司。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1)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894,689.57	21.77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31,914.81	15.38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4,898.95	12.7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15,423.36	12.5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6,566.45	7.46
合 计	2,873,493.14	69.92

(2)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2,008.39	49.06
杭州诺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16,504.85	14.96
杭州迈博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110,839.81	14.23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9,450.75	12.7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450.49	4.42
合 计	743,254.29	95.4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69.92%、95.44%，占比较高。

公司2013年规模较小，对最大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达到49.0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的增加，公司对客户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2014年对最大单体客户销售占比下降至21.77%。

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作为一家以提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以及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运营服务的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采购的主要是电脑、空调等通用设备，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伴随商家进行促销活动奖励客户的小礼品等，采购金额较小，而且非常分散，虽对于业务不可或缺，但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原材料采购。公司所用的设备等均为市场供应充足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供应商竞争激烈。因

此，公司不存在固定的供应商。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劳务的情形。主要是公司在现有员工工作饱和及大型网购节日公司人手不足时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包括：临时网页设计、在线服务支持、小型技术开发及产品线下推广工作（发传单）。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之“2、劳务派遣员工”之说明。

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未占有权益。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为工资及劳务、推广费与房租。公司产品运营部负责公司代运营服务业务，公司每月计提产品运营部工资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劳务支出则根据每月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结算单计入成本支出；推广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入成本支出；房租费用先进行归集后按收入比例分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工资及劳务	1,878,633.73	88.03	336,758.34	84.93
推广费	197,866.32	9.27	59,770.00	15.07
房租	57,500.00	2.70	0.00	
合 计	2,134,000.05	100.00	396,528.34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为工资及劳务，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工资及劳务占成本的比重较 2013 年增加 3.10%，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运营部负责公司代运营服务业务，公司每月计提产品运营部工资及劳务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公司业务扩大，参与保险公司活动增加，对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大，该部分主要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成本中工资及劳务项目按照自有员工工资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进行分类分析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月工资变动比例
	计入成本金额	全年人数	月平均工资	计入成本金额	全年人数	月平均工资	
工资	710,888.77	179	3,971.45	201,143.34	60	3,352.39	18.47%
劳务费	1,167,744.96	388	3,009.65	135,615.00	56	2,421.70	24.28%

注：其中工资系自有员工工资，劳务费系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同时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每月人员波动较大，故此处统计人数时按照每月公司月末人数合计统计。

从上表来看，公司自有人员月工资 2014 年较 2013 年有上涨，主要系为了吸引优秀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水平，工资变动无异常。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4.1.1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基础服务费 72.00 万元加浮动服务费	2014/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2013.12.17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基础服务费 48.00 万元加浮动服务费	2013/12/17—2015/12/31	正在履行
3	2013.12.3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服务费 36.00 万元加浮动服务费	2014/1/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2014.6.25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服务费 54.00 万元加浮动服务费	2014/6/25—2016/1/21	正在履行
5	2013.7.1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服务费 56.40 万元每年加浮动服务费	2013/7/1—2015/7/1	正在履行
6	2013.12.24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服务费 60.00 万元每年加浮动服务费	2013/12/10—2015/12/31	正在履行
7	2014.10.15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基础服务费 72.00 万	2014/10/15—2015/10/14	正在履行

			元每年加浮动服务费		
8	2014.9.23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础服务费 54.00 万元每年加浮动服务费	2014/9/23—2015/9/22	正在履行
9	2014.11.15	华安保险浙江分公司	基础服务费 48.00 万元每年加浮动服务费	2014/11/15—2015/11/14	正在履行
10	2014.11.2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服务费 48.00 万元每年加浮动服务费	2014/11/25—2015/11/24	正在履行
11	2015.1.6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浮动服务费	2015/1/6—2017/12/31	正在履行
12	2015.1.3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浮动服务费	2015/1/31—2017/12/31	正在履行
13	2015.2.6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服务费	2015/2/6—2017/12/31	正在履行
14	2015.1.5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浮动服务费	2015/1/5—2017/1/31	正在履行
15	2015. 5. 25	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浮动服务费	2015/5/1-2016/4/30	正在履行
16	2015. 2. 1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浮动服务费	2015/1/1-2017/1/1	正在履行
17	2015. 5.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服务费	2015/5/5-2016/5/1	正在履行
18	2015. 5.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服务费	2015/5/4-2016/12/31	正在履行

[注]: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新开发平台“喂小保”新签客户, 该平台公司自主开发的独立第三方平台, 按照销售额收取服务费, 不收取固定基础服务费。

2、重大采购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金额50.00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履行情况
1	郑路芳	100.00	8.00%	2014/12/17—2015/3/16	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合同（金额50.00万以上）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F座4层	1,300.00	2015.6.1-2021.5.31	每天租金2,795.00元,每两年递增8%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1、公司目前运营主要分为电商事业部和平台事业部。其中电商事业部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运营商，专注于提供互联网保险电商平台代运营服务。平台事业部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帮助广大的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保险。

(1)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运营商，专注于提供互联网保险电商平台代运营服务。电商平台以B2B的服务产品为主，主要针对的是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公司专注于为这类公司提供互联网电商代运营服务，包括：电商平台的运营策划、营销推广、客服指导、数据分析、战略建议等电商代运营服务，并从中收取电商平台固定运营服务费以及按照销售比例收取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内容，通常客户向公司支付两类费用：

其一为基础技术服务费，该项费用是由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的固定费用，由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该项费用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代运营服务收取的，与客户运营店铺销售金额、数量等均无关联的一项费用。

其二为产品销售浮动技术服务费，该项费用由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根据公司代客户运营的网上店铺销售情况，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产品销售浮动技术服务费用。

(2) 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运营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帮助广大的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保险。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平台“喂小保”对接各大保险公司的网销总

部系统，并通过与公司合作的汽车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保险比价、投保业务和汽车后市场的增值服务，从而引导销售者购买保险公司的产品，并从中收取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产品销售浮动服务费以及产品推广费。

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内容，通常客户向公司支付产品销售浮动技术服务费，该项费用由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根据公司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情况，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产品销售浮动技术服务费用。

2、典型案例

公司的服务主要面向国内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均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比如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依靠雄厚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积累了高质量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流失率低。

3、利润率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基本保持在 50.00% 左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运营效率的提升，公司的销售利润率仍有提升空间。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代运营服务收入	1,975,734.36	48.07	382,192.31	49.08
合 计	1,975,734.36	48.07	382,192.31	49.0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专业提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以及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运营服务。具体而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主要针对的是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公司专注于为这类公司提供互联网运营

服务，包括：运营策划、营销推广、客服指导、数据分析、战略建议等，以及通过自主开发的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对接各大保险公司的网销总部系统为用户提供保险比价、投保业务以及汽车后市场的增值服务。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为提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为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职责范围通过拟定该行业的产业政策，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对该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同时，公司服务对象系面向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主要为保险与基金公司，由于其行业特殊性，公司所处行业亦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间接监管。

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主要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法规与行业政策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例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2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首次赋予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明确了电子认证服务的市场准入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发展和提升软件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正[2005]2号）	我国政府部门首次提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要求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等
5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商改发[2007]490号	该意见要求充分认识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行为，优化网络交易环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规范电子支付行为，保障资金流动安全等。
6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9号）	进一步规范网上交易，推动网上交易健康发展，帮助和鼓励网上交易各参与方开展网上交易，警惕和防范交易风险，依法维护各方权益，创造和维护网上交易良好环境，共同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
7	商务部商业改革司《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2008年4月）	该规范的施行加强了电子商务的监管，对于提高卖家诚信度，增强买家的购物信心，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8	商务部《关于加 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商贸发[2009]540号）	加快内贸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子口岸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有序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推动电子商务配送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营造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环境并着力建设相关的保障措施。
9	商务部《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10]239号）	该意见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培育网络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鼓励线上线下互动、重视农村网络购物市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的七大工作任务，并且改善网络购物交易环境，进一步发挥网络购物在拉动内需、扩大消费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10	《关于规范 络 物促销行为的通 》（2011年1月）	该通知要求针对网络购物促销行为，引导企业依法促销、保证促销商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查处不

		实宣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科学合理消费、建立长效机制。
11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18号）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12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478号）	该意见主要针对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信用服务较快发展，信用环境日益改善，但信用法规标准建设滞后、信用统计监测体系尚未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意识不强、失信投诉居高不下等问题仍然突出的现状，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13	《商务部“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375号）	该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等重点工程和推进保障制度建设。
14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商电函[2013]911号）	该意见提出目标：电子商务基础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应用促进的政策环境基本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体制基本建立；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环境满足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求，电子商务服务业实现规模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
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团购经营活动管理的意见》（工商市字[2012]39号）	该意见提出规范主体资格，把好网络团购市场准入关；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团购网站切实履行责任义务；加大监管力度，维护网络团购市场秩序。
16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令第49号）	《办法》是我国第一部促进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行政规章，这将对改善网络交易环境，规范交易行为，推动网络购物发展，满足消费者需求带来积极的意义。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年5月）	确定信息化发展战略目标：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
18	工信部规划司《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确定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目标位：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18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15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50%和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6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商务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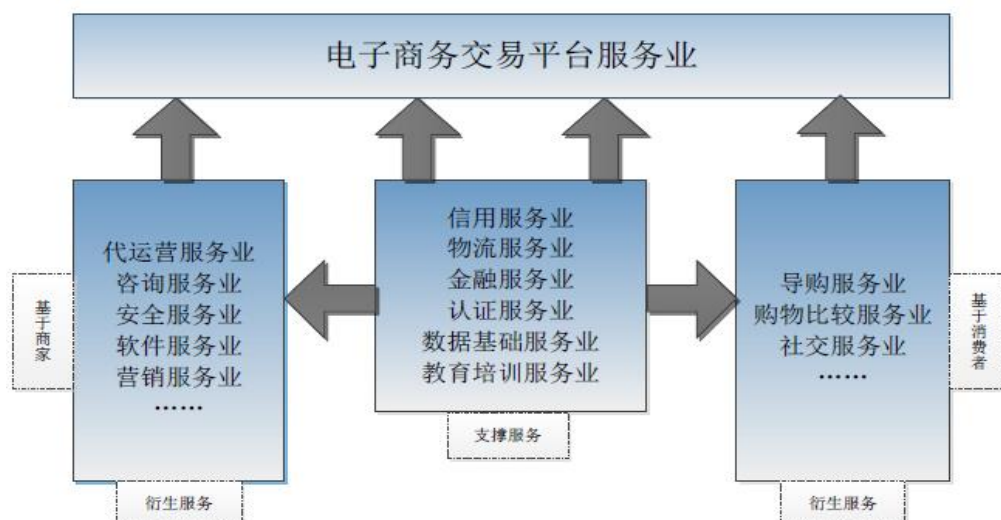
由于国家及地方各部门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众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仅列举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政策以作说明。

（二）行业发展现状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以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以支撑服务为基础，整合多种衍生服务的生态体系。电子商务服务业面向企业和个人，以硬件、软件和网络为基础，提供全面而有针对性的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主要包括基于互联网的交易服务、业务支持服务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三个部分。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起步较晚，其发展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EDI应用，其迅速发展始于90年代INTERNET的商用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迅速发展，技术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商业手段的进步。在传统的商业活动中，信息不对称的情形逐步减少，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也在得到快速发展。经过近20年时间的发展，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已经形成了独特的行业架构。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根据其服务特征来划分，可分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我国目前电子商务服务业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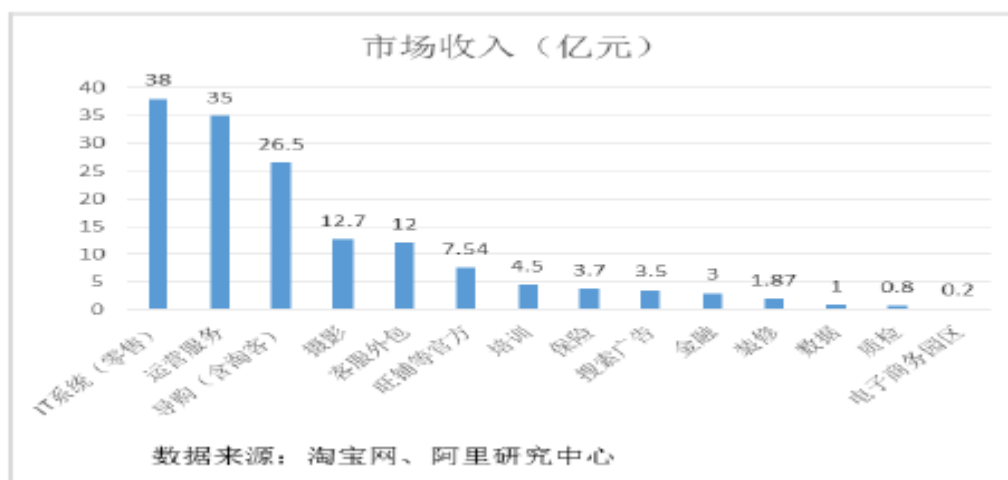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图所示，公司主要为保险、金融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属于上图中基于商家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业。

随着国内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信息化对企业和居民生活的逐步渗透，我国消费者网上购物的消费习惯已经形成，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网购用户规模达3.12亿人，而2012年用户规模为2.47亿人，同比增长26.3%；截止到2012年6月，目前国内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达38780家，同比增长8%。其中，B2B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达10950家，国内B2C、C2C与其他电商模式企业数已达24620家。从数据上看，虽然受到国际、国内经济不景气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国内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数量仍保持了稳步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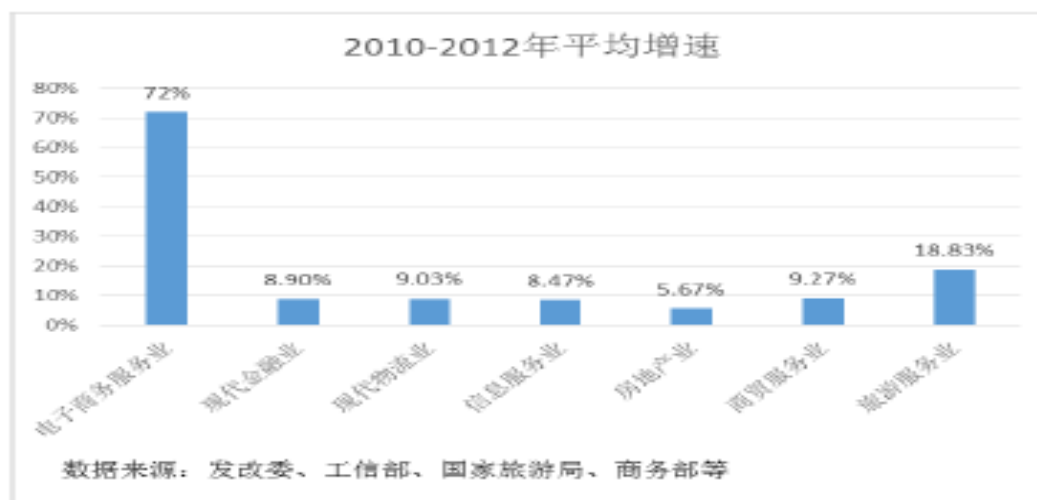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截止到2013年底，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10.2万亿，同比增长29.9%。其中，B2B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8.2万亿元，同比增长31.2%。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18851亿元，同比增长42.8%。

在网购市场繁荣的同时，传统企业也纷纷试水电子商务。传统企业具有供应链资源和品牌优势，但基于相关电子商务经验的缺乏和各方面成本等因素的考量，大多数传统企业倾向于与电子商务代运营商开展合作。电商代运营商能为传统企业提供全套电子商务网站运营解决方案，使传统企业能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随着运营经验的积累，电商代运营商将朝着规模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根据阿里研究中心《协同扩张：2012年电子商务服务业报告》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电子商务服务业营收规模为2,463亿元，相比2011年同比增长72%。电子商务服务业营收规模跃升背后的动力，来自以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业生态中各类服务种群的协同扩张。在网络零售服务领域，交易服务平台普遍实施数据开放战略，大大推动了服务种群的协同扩张。以淘宝服务市场为例，2012年，淘宝开放平台上聚集的第三方服务商达到49万家，服务900多万家免费用户和100万家收费用户，依托淘宝平台的衍生服务营收规模约152亿元。



从行业增速来看，根据国家发改委《2010-2012年服务业发展情况》（http://www.sdpc.gov.cn/jjxsfx/t20130130_525138.htm）数据显示，相比现代服务业及其主要相关产业的发展，电子商务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十一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为11.9%，而电子商务过去三年的均增长速度为76.7%，远超过现代服务业平均水平。



国家相关统计部门预测，2013年和2014年电商代运营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341.7亿元和2684.8亿元，增速较2012年有所放缓，但整体保持在1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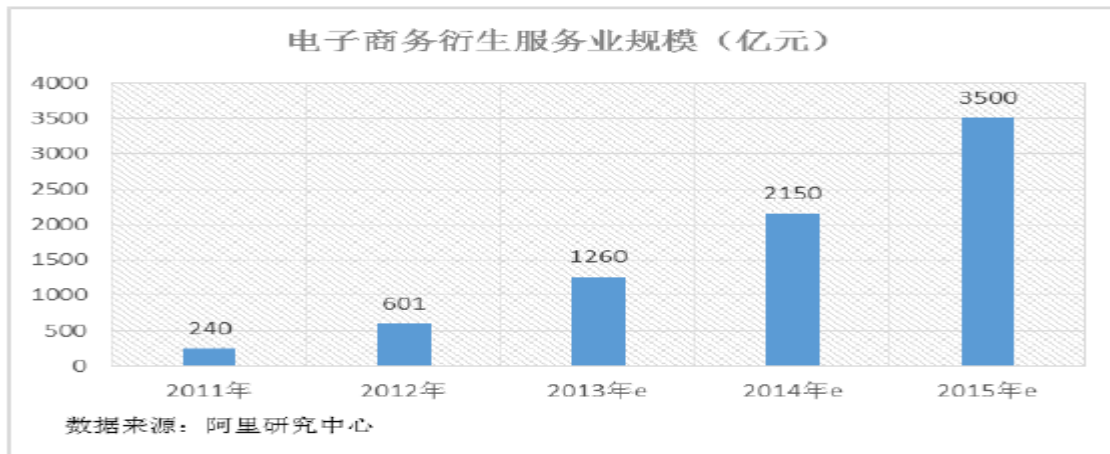


该数据报告指出，刺激电商代运营发展迅速主要原因包括：① 传统企业电商化缺乏运营经验，初期更倾向于业务外包。② 以天猫、京东为代表的开放平台，为传统企业开展电商业务提供契机，推动电商生态系统成熟的同时，也催熟了代运营商。③ 电商代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得到风投青睐，涌现了较强实力的运营商。

（三）市场需求前景分析

（1）整个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市场前景

根据阿里研究中心的《协同扩张：2012年电子商务服务业报告》，我国2011年的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规模为240亿元，2012年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规模为601亿元，增速为150.42%，预计2013年-2015年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规模将达到1260亿元、215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的市场规模作为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的细分市场，其市场容量也将随着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规模的增长而呈现同向增长。“十二五”期间，电子商务将在我国的经济转型中继续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时网购市场高速增长的交易量也将成为拉动内需的关键驱动力之一。随着工信部和商务部相继颁布了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地，大批传统企业从事电子商务的步伐将加快，而为传统企业提供全程电商服务的代运营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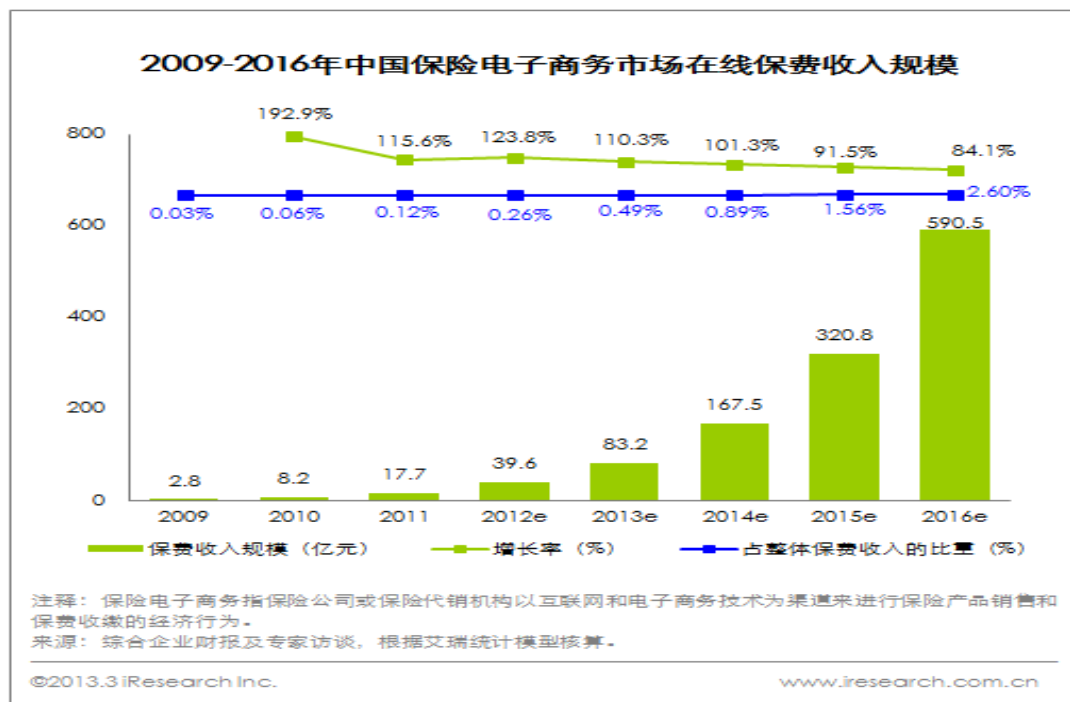
(2) 电子商务保险领域市场前景

公司作为电子商务服务商，主要向保险、金融企业提供精细化电商代运营服务。

电子商务保险领域属于近几年兴起的保险营销方式，赛迪顾问数据显示，在2007年全球保险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中，美国与欧洲市场占据了71.9%的份额。预计在今后10年内，在全球保险业务中，将有31%的商业险种交易和37%的个人险种交易通过互联网进行。旅游险、短期意外险、车险以及信用险尤其适合开展电子商务。目前几乎所有的美国保险公司都已经开展电子商务服务，部分险种网上交易额已占到30%~50%的市场份额。在英国，20%的一般保险都是在网上进行，其中车险产品表现最为突出，电话销售和网上车险产品销售占整体市场的50%以上。

与欧美相比，保险行业在中国尚处于半成熟状态，更不用说在全球兴起也不超过10年的保险电子商务市场。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保险电子商务市场在线保费收入规模达到 39.6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123.8%，尽管如此，其占中国保险市场整体保费收入仅为 0.26%，未来增长空间巨大。艾瑞咨询预计，2016 年中国保险电子商务市场在线保费收入规模将达到 590.5 亿，渗透率将达到 2.6%。面对未来巨大的市场规模，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公司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公司加快了抢滩保险电商市场的步伐。



艾瑞咨询分析认为，2012 年中国保险电子商务市场的高速增长主要原因来自于以下几方面：首先，经过了 2011 年整体市场的下滑，在整体国民经济企稳后整体保险市场迎来复苏；其次，标准化程度更高的财产险增速远超整体市场，为保险电子商务化提供了稳定的产品基础；第三，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经过了几年的高速增长之后步入成熟期，大型电商平台、第三方支付企业纷纷通过扩展品类以及向传统金融市场的扩张来维持市场增速，这为传统金融的互联网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最后，面对传统渠道增速趋缓、销售成本上升的市场现状，保险公司及中介企业纷纷通过拓展以电销、网销为代表的新渠道来提升增量、降低销售成本。

同时，根据中国保险业协会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1 年至 2013 年国内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从 28 家上升到 60 家，年均增长达

46%；规模保费从 32 亿元增长到 291 亿元，三年间增幅总体达到 810%，年均增长率达 202%；投保客户数从 816 万人增长到 5437 万人，增幅达 566%。

面对广阔的市场，作为传统行业的保险公司，由于受到成本、经验、人才以及体制等各方面的影响，倾向于采用代运营的方式进军电子商务保险领域。公司作为电子商务服务商，主要专注于向金融保险企业提供精细化电商代运营服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涉及到软件和硬配置、网站建设运营维护等专业技术问题。国内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主要是基于淘宝、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然要面临第三方平台订单数据实时抓取、管理平台架构、信息数据传输和系统对接等问题。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需要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和为传统品牌企业服务的相关系统易于升级和维护，并能根据传统品牌企业需求和产品特性随时调整和增加；轻松实现企业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和信息共享。

因此，其他企业进入该行必须积累相应的数据抓取、系统开发、平台对接数据服务等经验和技能，才能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相应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具环节专业服务。尽管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所利用的这些技术都是现有科技水平下公开技术知识，但如何实现技术知识与该行业特征各维度全面契合仍具有一定的壁垒。具有相关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行业经验的人员成为该行业壁垒的关键因素。

2、人才壁垒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核心内容在于网上店铺的运营，因而该行业是技术、管理以及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服务。因此，需要既懂技术和管理又熟悉电子商务和所在行业的复合型人才，而且相关人才在该行业内还需积淀一定的经验。在电子商务以及相关服务行快速发展时代，该类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核心人才在目前十分稀缺。同时，随着我国信息技术发展和行业竞争的加剧，一个能

够实现稳定长期发展和具有竞争力的公司还必须拥有足够的快速适应环境变化和不断创新的人才，而这方面人才也是稀缺的。此外刚进入该行业的公司由于处初创期，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与成熟公司进行人才竞争，更难于进入该行业并与成熟的公司进行业务竞争。

3、外部渠道资源壁垒

对于一个能够在该行业内得以生存并且具备充分竞争力的公司，必须有外部资源和整合能力，包括全网分销渠道、跨地域媒体与第三方深度合作以及客户资源等。只有具备充分的外部资源，该行业公司才可能构筑完善的服务体系，才能够帮助传统品牌企业迅速开拓电子商务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和扩大品牌影响力。

4、品牌影响力壁垒

品牌影响力是该行业内公司与传统品牌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和取得客户资源的重要因素。一个专业的具有竞争力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必须要具备成功的操作案例。这既是一定服务能力证明，并且对于传统品牌企业来说，能够提升企业的信誉，让传统品牌企业足够的放心。只有积累了一定成功案例和较多的客户资源后，才有可能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展开竞争。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网购用户规模增长迅速

网络购物持续吸引消费者眼球，特别是电商价格战带动相当可观数量的用户到线上消费，网购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种常态。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网购用户规模达3.8亿人，而2013年用户规模为3.12亿人，同比增长21.79%。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分析师莫岱青认为，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增长的原因在于：一、中国网民规模的持续增长；二、网络购物环境日趋完善与成熟。



(2)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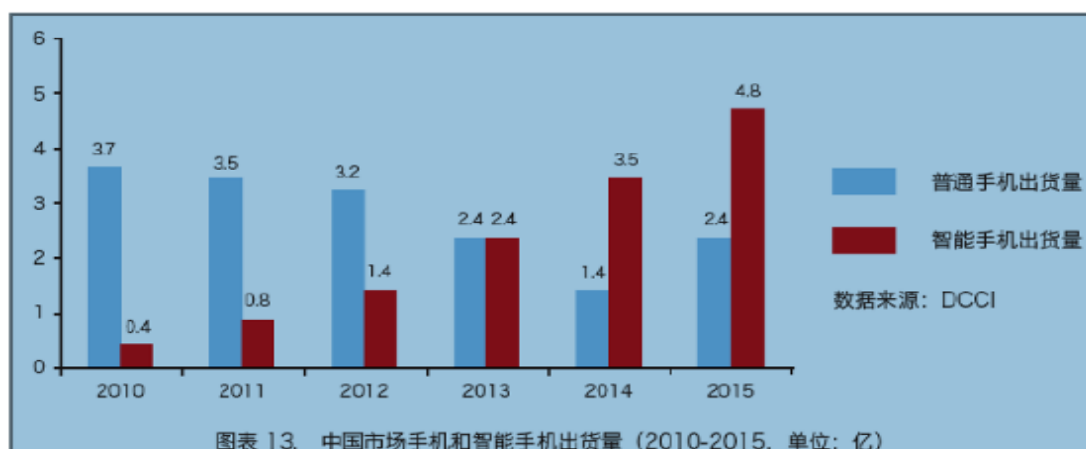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截止到2012年6月，目前国内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达38780家，同比增长8%。其中，B2B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达10950家，国内B2C、C2C与其他电商模式企业数已达24,620家。从数据上看，虽然受到国际、国内经济不景气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国内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数量仍保持了稳步的增长。



(3) 智能手机的发展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0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0.4亿台，预计到2015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

达到4.8亿台，占据主流出货市场。智能手机的发展将给电子商务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环境，促使电子商务行业实现更大的商业价值。



(4) 3G网络建设和移动互联网技术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3G网络的大规模建设和广泛普及为我国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3G技术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通过3G使用者能够看到更加流畅的图像和更加方便、快捷地浏览网页。

此外，移动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也推动了电子商务的进一步普及。移动电子商务是利用手机及掌上电脑等无线终端进行的B2B、B2C或者C2C的电子商务，它将因特网、移动通信技术、短距离通信技术及其他技术完善的结合，使人们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随时随地的线上线下购物与交易、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交易活动、商务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等。

(5) 产业政策大力助推电子商务行业发展

近些年来，国务院、工信部、中宣部以及地方政府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法规，对电子商务产业进行规范和管理，一系列法规、政策对电子商务产业具有巨大的鼓励和推动作用。在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化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温家宝总理主持通过了《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阐明了发展电子商务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提出了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

原则，还提出了一系列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措施。2012年3月27日，工信部公布《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探讨如何发挥电子商务的推动与引领作用，对进一步促进商务领域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业还处在发展初期，服务能力还有待提高。首先，技术方面，大多数电子商务服外包的技术能力很差，在企业官网建站方面很弱；其次，营销方面，目前大多数服务商仅擅长淘宝营销，全网的经验和能力很差。

(2) 前端渠道单一，多运营经验少

目前，大多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主要生存在淘宝（包括天猫）等第三方平台的生态链内，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代运营服务，依赖于第三方服务平台只是价值链上的一环。目前已经有很多服务商开始尝试做企业官网，发展淘宝之外的一环，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服务商进行企业官网城规划，而不仅满足开展平台旗舰店的方式。因此未来服务商应该更多拓展独立于第三方服务平台之外的业务。

(3) 传统企业“单飞”带来的威胁

传统品牌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时面临电子商务人才欠缺和经验欠缺的现实障碍，缺乏覆盖全网络销售渠道的运营能力，难以涉足和整合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关系，缺少电子商务协同扩张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等天然缺陷。作为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细分市场，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应运而生，而且逐渐成为传统品牌企业选择开展电子商务时的重要选择。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以其专业的服务质量、更高的工作效率、特有的生态环境、更低的成本打通从供应商到消费者的网络销售渠道供应链等多种优势，逐渐提高了其不可替代性。

但是，随着传统品牌企业在“触网”的过程中对电子商务、店铺运营、渠道建设等各方面有了进一步了解，无法排除一些品牌企业选择“单飞”，自主从事电子商务的可能性。

（六）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服务对象主要系面向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主要为保险与基金公司，由于其行业特殊性，公司所处行业亦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间接监管。行业出台的相关保险、金融政策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间接影响。

2、竞争风险

在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的发展初期，由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在短期内大量涌入。但该行业在经历了较为混乱、恶劣的竞争时期之后，大量的中小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纷纷倒闭。能够在该行业内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生存下来的公司都是资金实力相对雄厚、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相对丰富、运营能力相对突出、竞争优势相对明显的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已经形成了相应的行业壁垒。行业壁垒的形成能够有效避免其他竞争对手的出现，但是该行业仍然处于自由竞争阶段，不排除未来会出现更多的有效竞争对手的可能性。而且该行业目前还没有形成相应的定价标准，不排除同行业其他公司为争取客户资源降低收费标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性。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所处的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行业。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行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地。

对于该行业内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企业，规模较大的主要有：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易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兴长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1）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向外向型企业提供实现海外互联网营销、打造自有品牌，掌握定价权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该公司长期专注于以互联网为载体，电子商务为手段，开拓海外市场。

(2) 广州易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易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为全球品牌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电子商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天河软件园。该公司主要专注于小家电网上零售。

(3) 北京兴长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兴长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全程电子商务外包服务商和整合营销解决方案供应商，从技术、运营、市场营销，到仓储、物流、支付等环节提供服务。

(4)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为品牌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包括营销服务、IT服务、客户服务和物流服务等在内的专业的整合式电子商务服务商。该公司主要专注于3C数码类、服饰时尚类、食品及快消类、家装类及母婴类行业。

以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均来自于各个公司网站。

(八)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心有灵犀相对于同行业大部分公司来说，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 创新的服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为保险、金融企业提供精细化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核心业务，心有灵犀建立了帮助金融企业实现其互联网战略，包括提供战略设计、金融交易平台运营、营销策划与推广、运营数据分析、客户导入与服务等全方位服务体系，形成了提供综合一站式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的业务结构，从而完善了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产业链。同时，公司拾贝旗下开发了“喂小保”APP平台，系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帮助广大的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保险。公司创新的服务模式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 专业的运营团队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核心内容在于网上店铺的经营，因而该行业是技术、管理以及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服务。因此，需要既懂技术和管理又熟悉电子商务和所在行业的复合型人才，而且相关人才在该行业内还需积淀一定的经验。在电子商务以及相关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时代，该类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核心人才在目前十分稀缺。同时，随着我国信息技术发展和行业竞争的加剧，一个能够实现稳定长期发展和具有竞争力的公司还必须拥有足够的快速适应环境变化和不断创新的人才，而这方面人才也是稀缺的。人才因素是该行业内企业的关键要素。公司非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运营团队结构，多年的运营经验为公司培育了一批精通互联网运营管理的业务人才，为公司培育了具有时局把控能力和行业前瞻能力的管理团队。公司现有员工年轻化优势明显，年轻化的员工结构能够适应电子商务环境的快速发展和变化，能够为企业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源泉，并且形成了积极进取和不断探索的企业文化。此外，公司创始人团队多数来自阿里巴巴体系运营团队和无线互联网资深人士，多年电子商务运营经验更可帮助客户达到营销价值最大化。

(3) 公司具有较强的流量营运及大数据处理应用能力

大数据已经渗透到各个行业和业务职能领域，成为重要的生产因素，大数据的演进与生产力的提高有着直接的关系。随着网速的大幅提升，数据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快速获取、处理、分析海量、多样化的交易数据、交互数据与传感数据，从而实现信息再价值化，对大数据的利用将成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抢占市场先机的关键。大数据能够解决金融领域海量数据的存储、查询优化及声音、影像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金融系统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导入客户社交网络、电子商务、终端媒体产生的数据，从而构建客户视图。依托大数据平台可以进行客户行为跟踪、分析，进而获取用户的消费习惯、风险收益偏好等。针对用户这些特性，金融企业能够有效实施风险及营销管理。互联网金融第一阶段的竞争将聚焦于具有金融属性的用户流量获取与精准运营，最大化提高流量运营效率。公司具有资深运营团队，将从互联网端和移动端两个入口，最高效率地获取来自于电商平台金融需求的用户以及来自于 APP 金融需求的用户，通过公司运

营团队较强的大数据处理能力以及流量营运能力，从海量且多样的内容中提取用户行为、用户数据、特征并转化为数据资源，对数据资源进一步加以挖掘和分析，并通过用户需求模型与行为分析智能化向用户推送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进而引导用户完成下单交易。

(4) 拥有高质量的客户资源

由于公司的服务主要面向国内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均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比如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依靠雄厚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积累了高质量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流失率低。保险、金融行业电商化将是未来不可阻挡的趋势，这也被认为是电子商务技术代运营领域中具有爆发力的增长点。所以，继续开发高质量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

(5) 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淘宝、天猫等第三方服务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得到了第三方平台的认可，公司与第三方服务平台已经形成了良性互动、互惠互利、互促互进的资源互享生态循环。

同时，公司逐渐形成了能够覆盖全网络的营销渠道体系。公司对现有互联网体系中的各类营销渠道均具有深度的了解和运营经验，熟悉各类营销渠道的服务模式，并能有效挖掘各类渠道的盈利点。公司通过整合其他销售渠道，为传统品牌企业精准定位，根据传统保险、金融企业的特定化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电子商务渠道服务。

目前，公司已与品牌企业建立了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服务过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保险基金企业。

(6) 灵活的收费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的优质快速响应服务机制、多年经营沉淀的大数据流量资源以及过往运营中形成的优质运营案例是公司维系及拓展客户的重要资源，也是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领域能够获得“固定基础技术服务费加产品销售浮动技术服务费”这一收费模式依赖的关键要素。公司这一灵活的收费模式既保障了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又为公司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业务模式相对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将公司资源专注于保险、金融行业，可以提高公司资源使用效率，这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但同时也是公司的竞争劣势。单一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的经营风险更加集中，存在着对保险、金融行业的过分依赖，尤其是受到保险、金融政策的间接影响。

(2) 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均实现了较快发展，但整体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还相对较少，属于中小企业，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3) 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的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可能出现短时间内客户数量增加，造成订单无法及时处理，服务质量降低的问题。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是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长率
资产总额	7,501,735.78	1,694,739.60	342.65%
净资产	7,098,759.14	750,403.19	845.99%

营业收入	4,109,734.41	778,720.65	427.75%
净利润	147,555.44	-177,229.18	-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较 2013 年取得了快速增长，但从净利润来看，2013 年亏损，2014 年微利，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由于电子商务保险领域属于近几年兴起的保险营销方式，公司于 2013 年开始为金融保险行业提供精细化运营服务，正式涉足该行业，发展时间不长，收入规模较小，但工资、房租、研发等投入较大，公司规模效应目前尚未得到较好体现，故报告期内体现为亏损或盈利。

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针对电商代运营服务，提升的方式主要包括：1、服务客户数量的增加；2、服务范围的扩大：从天猫平台的运营服务拓展到全网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官网、微信等；3、服务专业项目的衍生：如专项视觉表达、技术开发、产品包装等。

对于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业务，目前已正式上线运营，平台已与太平洋保险、安邦保险、安盛天平保险、阳光保险、中国人保签订合同，与其他多家保险公司之间合作协议目前正处于保险公司合同审批流程中。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不断推进产品的开发、完善和市场推广。后期盈利将来自保险佣金和车后市场产品价差。

（二）公司主要交易客户群体

公司抓住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机会，于 2013 年开始为金融保险行业提供精细化运营服务。经过近两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运营模式和固定的客户群。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保险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保险公司客户	12	3
基金管理公司客户	2	1

（三）行业发展趋势

从行业特点来看，电子商务保险领域属于近几年兴起的保险营销方式，近两年发展迅猛。根据中国保险业协会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1年至2013年国内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从28家上升到60家，年均增长达46%；规模保费从32亿元增长到291亿元，三年间增幅总体达到810%，年均增长率达202%；投保客户数从816万人增长到5437万人，增幅达566%。根据中金公司互联网保险研究报告，预计到2020年财产险和寿险的网销规模分别将超过3000亿元和1600亿元。

面对广阔的市场，作为传统行业的保险公司，由于受到成本、经验、人才以及体制等各方面的影响，倾向于采用代运营的方式进军电子商务保险领域。公司作为电子商务服务商，主要专注于向金融保险企业提供精细化电商代运营服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寡头垄断行业，但公司经过近两年发展，已经与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四）未来发展规划

2015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保险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客户群体，并在基础代运营服务基础上针对客户及其产品差异提供更多的营销策划与推广等个性化增值服务。与此同时，公司新开发“喂小保”保险导购平台，通过对接各大保险公司的网销总部系统，并通过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合作商，为用户提供保险比价、投保业务以及汽车后市场的增值服务。

“喂小保”平台目前定位为“全国最大的车险网购平台”，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体验最好，性价比最高的车险网购服务。目前市场上存在易保险、最惠保、OK车险等类似车险网销产品，与其相比，“喂小保”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用户体验方面

1、“喂小保”在业务形态上支持 H5 页面、微信公众号、APP、SDK，覆盖主流移动端的交互方式，交互体验做到极简，最大程度降低用户的学习成本；

2、“喂小保”在业务逻辑上与保险公司总部 API 对接，能确保数据的及时、准确、稳定；

3、“喂小保”是保险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或重点扶持对象，其运营力度能让用户享受到“优惠险企多，优惠金额大”。

“喂小保”通过洞悉互联网用户需求与行为习惯，以此为核心设计产品流程，最终建立保险产品供应链。

二、获取客户资源方面

1、“喂小保”提供多种方式，为线上（移动端）、线下车辆售前或售后服务商提供车险解决方案，共享用户资源；

2、“喂小保”通过打造自己的推广/代理团队，直接获取线下客户；

3、“喂小保”通过互联网营销方式（如团购、社交传播），直接获取线上客户。

汽车产业和汽车服务市场是宏观经济支柱产业，围绕车主市场的服务产品市场将获得爆发式增长，在这个市场格局下，“喂小保”以整合运营商的模式去整合汽车服务市场，是一种高效而且短平快的获客模式。

“喂小保”APP 已于 2015 年 4 月正式上线投入运营，目前该平台已与太平洋保险、安邦保险、安盛天平保险、阳光保险、中国人保签订合同，与其他多家保险公司之间合作协议目前正处于保险公司合同审批流程中。“喂小保”平台通过与各大保险公司总部核心系统对接，在国内率先实现保险产品通过移动端一键报价及在线交易，为用户提供便捷、便宜、场景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保险服务，后续将成为公司今后主要业绩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7月11日，公司前身杭州传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传胜科技成立。

2、心有灵犀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设执行董事一名；

(3) 设监事一名；

(4) 经理由执行董事担任。

3、杭州心有灵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心有灵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 心有灵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公司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用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

解。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公司董事会经整体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状况良好，能够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并由公司承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承担社会保险费，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三）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部分介绍。

七、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1) 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手机支付产品技术、移动通信增值产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乐易付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223 室
法定代表人	孔强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股东	孔强：1,400 万元；杭州优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手机支付产品技术、移动通信增值产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

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乐易付作为专业为移动互联网数字商品计费的服务平台，一直致力于为手机阅读、游戏、音乐、视频、教育等移动应用提供综合计费营销服务。面向消费者，乐易付提供最简单、最快捷的付费体验；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与平台运营商，乐易付提供最专业、最全面的一站式收费及运营支撑解决方案。乐易付目前主要是作为手机阅读、游戏等用户与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的支付平台。用户在手机阅读付费及手机游戏购买道具时通过乐易付平台进行支付，并通过其个人手机号归属运营商进行扣款。运营商与乐易付统一进行结算，乐易付再与手机阅读、游戏开发商之间根据合作协议进行结算。

公司与乐易付同属于实际控制人孔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但双方具体业务有较为明显的差异，乐易付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北京远景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北京远景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远景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1号楼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小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股东	孔强：700万元；汤士俊：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远景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致力于移动互联网事业，公司专注于向个人

及企业提供无线互联网应用服务，包括基于3G的无线应用技术：基于智能网的增值语音、IVR、SMS、MMS、WAP、USSD、客户端技术、新一代浏览器技术等领域。主营业务包括：个人用户领域的信息服务项目（如手机报业务、手机阅读业务、梦网增值服务等）及个人应用服务（如手机彩票业务、手机社区业务、来电助手业务等）。行业用户领域的平台应用如手机证券应用、媒讯通应用、“阳光信使”国税解决方案等。

公司与北京远景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属于实际控制人孔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但双方具体业务有较为明显的差异，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三才堂 42 号 9 号 4848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小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	孔强：95 万元；何小平：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移动、数据通讯等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和系统集成，致力于为手机用户提供无线娱乐产品和各种手机增值服务。

公司与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同属于实际控制人孔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但双方具体业务有较为明显的差异，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139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	孔强：1.00%；谢昌金：99.00%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公司与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实际控制人谢昌金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但双方具体业务有较为明显的差异，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浙江省）（具体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图书报刊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动漫设计（限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工艺品的设计、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拱墅区湖州街18号405室
法定代表人	谢昌金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	谢昌金：72万元；何小平：2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浙江省）（具体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

	期)；图书报刊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动漫设计(限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工艺品的设计、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快乐漫生活”为愿景，致力于生活化动漫场景应用，是领先的创意动漫服务平台，服务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阿里巴巴等知名企业。公司立足于用户需求，以专业设计，高效产能和品质服务展现在广大动漫群体面前，给用户提供更多高品质的个性漫像服务及购物体验。目前产品线囊括了创意动漫和漫商圈等个性定制服务。

公司与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属于实际控制人谢昌金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但双方具体业务有较为明显的差异，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 杭州优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杭州优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优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1幢2405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元
股东	谢昌金：300万元；何小平：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14日至2034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公司与杭州优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实际控制人谢昌金、何小平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但双方具体业务有较为明显的差异，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强、谢昌金、何小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进行披露。”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

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进行披露。”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

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说明。

2、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定向发行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孔强	董事长	4,593,750	65.6250	6,562	0.0937	4,600,312	65.7187
2	张启明	董事			345,625	4.9375	345,625	4.9375
3	程凯	董事、副总经理			255,938	3.6563	255,938	3.6563
4	郑洪军	董事			32,811	0.468%	32,811	0.4687
5	谢昌金	董事			879,377	12.5625	879,377	12.5625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6	何小平	董事			328,126	4.6875	328,126	4.6875
7	屈丽佳	董事、总经理			459,374	6.5625	459,374	6.5625
8	沈岳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谢晓竞	监事						
10	周林忠	监事						
11	刘琦	财务总监						
12	祝勤	董事会秘书			6,562	0.0937	6,562	0.0937
13	高占峰	核心技术人员						
14	郭菲	核心技术人员						
15	陶源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4,593,750	65.6250	2,314,375	33.0625	6,908,125	98.687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孔强与监事谢晓竞为夫妻关系，董事谢昌金系孔强之岳父，董事何小平系孔强之姐夫，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	------	--------	------

1	孔强	董事长	乐易付总经理；拾贝网络董事长；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张启明	董事	浙江启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启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启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启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虞启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虞北化启明医药化工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启明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倍合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3	程凯	董事、副总经理	拾贝网络监事
4	郑洪军	董事	无
5	谢昌金	董事	拾贝网络董事；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优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何小平	董事	拾贝网络监事；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远景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7	屈丽佳	董事、总经理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拾贝网络董事兼总经理
8	白进	董事	成都依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同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沈岳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11	谢晓竞	监事	乐易付法务总监
12	周林忠	监事	浙江启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启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苏倍合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虞北化启明医药化工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13	刘琦	财务总监	无
14	祝勤	董事会秘书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孔强：1,400 万元；杭州优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手机支付产品技术、移动通信增值产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北京远景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孔强：700 万元；汤士俊：300 万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	孔强：95 万元；何小平：5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孔强：1.00%；谢昌金：99.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谢昌金：72 万元；何小平：28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浙江省）（具体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图书报刊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动漫设计（限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工艺品的设计、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优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昌金：300 万元；何小平：3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和原因如下：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5/7/11-2011/9/12	张雪花(执行董事)	张玲玲	张雪花
2011/9/13-2014/8/17	谢昌金(执行董事)	张玲玲	谢昌金
2014/8/18-2014/11/27	屈丽佳(执行董事)	孔强	屈丽佳

2014/11/28-2015/3/15	孔强(董事长)、张启明(副董事长)、程凯、郑洪军、谢昌金、何小平、屈丽佳	谢晓竞	屈丽佳
2015/3/13-2015/5/9	孔强(董事长)、张启明、程凯、郑洪军、谢昌金、何小平、屈丽佳	沈岳雷(监事会主席)、谢晓竞、周林忠	屈丽佳、程凯、刘琦、祝勤
2015/5/10 至今	孔强(董事长)、张启明、程凯、郑洪军、谢昌金、何小平、屈丽佳、白进、黄反之	沈岳雷(监事会主席)、谢晓竞、周林忠	屈丽佳、程凯、刘琦、祝勤

(一) 董事变动情况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张雪花担任心有灵犀有限执行董事。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谢昌金担任心有灵犀有限执行董事。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屈丽佳担任心有灵犀有限执行董事。

2014 年 11 月 28 日，心有灵犀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孔强、张启明、程凯、郑洪军、谢昌金、何小平、屈丽佳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孔强、张启明、程凯、郑洪军、谢昌金、何小平、屈丽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白进、黄反之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 监事变动情况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张玲玲担任心有灵犀有限监事。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孔强担任心有灵犀有限监事。

2014 年 11 月 28 日，心有灵犀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谢晓竞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岳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谢晓竞、周林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岳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2011年9月12日，张雪花担任心有灵犀有限经理。

2011年9月13日至2014年8月17日，谢昌金担任心有灵犀有限经理。

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3月15日，屈丽佳担任心有灵犀有限总经理。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屈丽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琦担任财务总监，聘任祝勤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6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2,236.23	631,84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4,428.50	534,263.92
预付款项	142,88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6,479.76	477,211.6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66,028.49	1,643,32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705.42	51,419.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707.29	51,419.12
资产总计	7,501,735.78	1,694,739.60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45,000.00	1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1,804.03	35,936.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72.61	748,39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976.64	944,33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2,976.64	944,336.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800.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70.00	2,40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311.37	-252,000.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759.14	750,403.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759.14	750,40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1,735.78	1,694,739.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3,260.91	631,84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4,428.50	534,263.92
预付款项	142,88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6,479.76	477,211.6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97,053.17	1,643,32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9,199.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418.22	51,419.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619.58	51,419.12
资产总计	8,016,672.75	1,694,739.60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45,000.00	1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8,418.41	35,936.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0,554.35	748,39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3,972.76	944,33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3,972.76	944,336.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70.00	2,40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429.99	-252,00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2,699.99	750,40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6,672.75	1,694,739.6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9,734.41	778,720.65
减：营业成本	2,134,000.05	396,52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11.24	3,792.84
销售费用	724,201.67	170,295.14
管理费用	1,399,218.08	82,646.09
财务费用	-185.86	-1,006.13
资产减值损失	-295,941.79	276,58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193.18	-150,11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364.23	90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828.95	-151,024.22
减：所得税费用	-7,726.49	26,20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55.44	-177,22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55.44	-177,229.1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555.44	-177,22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55.44	-177,229.18
少数股东损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9,734.41	778,720.65
减：营业成本	2,134,000.05	396,52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11.24	3,792.84
销售费用	707,869.35	170,295.14
管理费用	1,219,931.11	82,646.09
财务费用	185.78	-1,006.13
资产减值损失	-295,941.79	276,58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934.54	-150,11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364.23	90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570.31	-151,024.22
减：所得税费用	-7,726.49	26,20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96.80	-177,229.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296.80	-177,229.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6,564.53	777,07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01.21	504,27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1,065.74	1,281,35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6,216.10	115,38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8,737.62	315,10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06.49	19,52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80.90	348,03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841.11	798,0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75.37	483,30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6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46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96.00	57,3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9,199.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6,295.49	57,3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833.33	-57,3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0,391.30	425,93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844.93	205,90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236.23	631,844.9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6,564.53	777,07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63.83	504,27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9,628.36	1,281,35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2,732.87	115,38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1,109.79	315,10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06.49	19,52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823.61	348,03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8,872.76	798,0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55.60	483,30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5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96.00	57,3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9,199.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295.49	57,3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339.62	-57,3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1,415.98	425,93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844.93	205,90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260.91	631,844.9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403.22		-252,000.03			750,40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403.22		-252,000.03			750,40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200,800.51			5,866.78		141,688.66			6,332,296.80
（一）净利润							147,555.44			147,555.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555.44			147,555.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200,800.51								6,200,800.5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0,800.51								200,800.51
(四) 利润分配					5,866.78		-5,86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6.78		-5,866.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200,800.51			8,270.00		-110,311.37			7,098,759.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403.22		-74,770.85			927,63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403.22		-74,770.85			927,63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229.18			-177,229.18
（一）净利润							-177,229.18			-177,229.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229.18			-177,229.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403.22		-252,000.03			750,403.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403.22		-252,000.03	750,40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403.22		-252,000.03	750,40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5,866.78		326,430.02	6,332,296.80
（一）净利润							332,296.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866.78		-5,86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6.78		-5,866.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8,270.00		74,429.99	7,082,699.9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403.22		-74,770.85	927,63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403.22		-74,770.85	927,63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229.18	-177,229.18
（一）净利润							-177,229.18	-177,229.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403.22		-252,000.03	750,403.1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性质款项组合	3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

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情况与具体确认方法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09,734.41	100.00	778,720.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109,734.41	100.00	778,720.65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组成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331,013.76 元，增长率为 427.75%。公司通过近两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为金融保险企业提供精细化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核心业务，建立了帮助金融企业实现其互联网战略，包括提供战略设计、金融交易平台运营、营销策划与推广、运营数据分析、客户导入与服务等全方位服务体系，形成了提供综合一站式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的业务结构，从而完善了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产业链。凭借创新的服务模式、专业的运营团队、较强的流量营运及大数据处理应用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公司获得了高质量客户群体的信赖和订单。

(2) 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基础服务费	3,240,888.73	78.86	632,668.93	81.24
浮动技术服务费	340,236.63	8.28	110,585.35	14.20
推广服务费	528,609.05	12.86	35,466.37	4.56
合 计	4,109,734.41	100.00	778,72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主要为代运营基础服务费收入。

(3)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构成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南	738,963.36	17.98	99,450.75	12.77
华东	1,907,245.53	46.41	644,819.41	82.80
华中	-	-	-	-

华北	898,613.83	21.87	34,450.49	4.42
西北	1,177.79	0.03	-	-
东北	38,834.95	0.94	-	-
西南	524,898.95	12.77	-	-
合计	4,109,734.41	100.00	778,720.65	100.00

(4) 收入确认方法

1) 公司收取的基础技术服务费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公司收取的基础技术服务费按照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2) 公司根据每月提供代运营服务所运维的店铺的订单及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的浮动技术服务费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当月的销售总额按照约定比例计算浮动技术服务费金额，并将相关计算表交由客户进行确认，公司以客户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其中，公司依据的销售总额的确认依据为客户在第三方交易平台上开立的账户中销售货款到账金额。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109,734.41	427.75%	778,720.65
营业成本	2,134,000.05	438.17%	396,528.34
营业毛利	1,975,734.36	416.95%	382,192.31
期间费用	2,123,233.89	742.77%	251,935.10
营业利润	144,193.18	-	-150,119.30
利润总额	139,828.95	-	-151,024.22
净利润	147,555.44	-	-177,229.18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 2013 年度增加，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33.10 万元，增长率为 427.75%，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73.75 万元，增长率为 438.17%；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较 2013 年度增加 187.13 万元，增长率为 742.77%。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32.48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3、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1) 综合毛利率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75,734.36	48.07	778,720.65	49.08
其他业务				
合计	1,975,734.36	48.07	778,720.65	49.08

(2) 分产品/服务毛利率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代运营服务	1,975,734.36	48.07	778,720.65	49.08
合 计	1,975,734.36	48.07	778,720.65	49.08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08% 和 48.07%，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01%，变动幅度较小，下降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了吸引优秀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水平，导致人均成本上升。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48.07%	49.08%
熙浪股份	30.28%	36.04%

公司与熙浪股份均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两年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与可比公司熙浪股份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毛利率略有降低），公司较可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系可比公司提供经销服务，该部分毛利率较低所致。考虑 2013、2014 年电子商务环境稳定，无巨大政策变更，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合理。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109,734.41	427.75%	778,720.65
销售费用	724,201.67	325.26%	170,295.14
管理费用	1,399,218.08	1593.02%	82,646.09
其中：研发支出	355,056.03	-	-
财务费用	-185.86	-81.53%	-1,006.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2%	-4.25%	21.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05%	23.43%	10.61%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8.64%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5%	0.12%	-0.13%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及附加	581,291.47	49,465.7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105,517.20	88,334.44
其他	37,393.00	32,495.00
合计	724,201.67	170,295.1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5.39 万元，增长率为 325.2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相应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均增加。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62%，较 2013 年减少 4.25%，主要系 2014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及附加	713,698.19	64,493.18
研发费	355,056.03	0.0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240,682.88	11,903.90
折旧	36,096.90	6,112.20
其他	53,684.08	136.81
合 计	1,399,218.08	82,646.0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3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1) 2014 年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相应职工薪酬等各项支出增加；(2) 2014 年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05%，较 2013 年增加 23.43%，主要系 2014 年管理员工资、研发投入等费用大幅度增加，致使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2,225.39	-1,607.86
手续费	2,039.53	601.73
合 计	-185.86	-1,006.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了 3.62 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手续费用支出增加。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62.16	
小 计	11,462.16	
所得税影响额	-19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1,270.99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14 年、2013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364.23 元、904.92 元，均系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364.23	904.92
合 计	4,364.23	904.92

(2)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1,270.99	-
净利润	147,555.44	-177,229.1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7.64%	-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将逐步减小。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95,941.79	276,583.67
合 计	-295,941.79	276,583.67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2)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均符合上述条件，企业所得税按20%的税率计缴。

(3) 税收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税收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3,702.66
银行存款	5,300,774.07	518,142.27
其他货币资金	11,462.16	
合 计	5,312,236.23	631,844.9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8.0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款 600.00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915.98	100.00	8,487.48	274,428.50
合 计	282,915.98	100.00	8,487.48	274,428.5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652.96	24.06	6,289.59	203,363.37
2-3 年	661,801.10	75.94	330,900.55	330,900.55
合 计	871,454.06	100.00	337,190.14	534,263.92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58.85 万元，减少 67.5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回宁波新文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欠款 661,801.1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00.00%。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付款周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比较及时。同时，公司根据账龄制定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的坏账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质量良好。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90,629.20	32.03	服务费	1 年以内
2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6,957.00	27.20	服务费	1 年以内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02.35	19.90	服务费	1 年以内
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70.00	9.04	服务费	1 年以内
5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111.51	8.17	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272,570.06	96.3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新文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661,801.10	75.94	服务费	2-3 年
2	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	13,200.00	1.51	服务费	1 年以内
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534.69	6.72	服务费	1 年以内
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2,434.27	11.75	服务费	1 年以内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484.00	4.08	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871,454.06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884.00	100.00		
合计	142,884.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为14.29万元，主要系截至2014年末预付曹县汇思劳务有限公司2015年劳务费10.69万元。2013年12月31日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零。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曹县汇思劳务有限公司	106,866.00	74.79	劳务费	1年以内
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汽轮物业管理分公司	16,105.50	11.27	房租	1年以内
3	刘程伯	13,912.50	9.74	房租	1年以内
4	杭州山泰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4.20	代理费	1年以内
合计		142,884.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3,999.75	100.00	47,519.99	1,536,479.76
合 计	1,583,999.75	100.00	47,519.99	1,536,479.76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498.21	44.01	6,494.95	210,003.26
1-2 年	20,000.00	4.07	600.00	19,400.00
2-3 年	255,472.54	51.92	7,664.18	67,900.00
合 计	491,970.75	100.00	14,759.12	247,808.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8.40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49.20 万元增加 109.20 万元，增加 221.91%，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后，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拆借资金 100.00 万元给郑路芳，并按 8% 的利率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资金拆借款和相应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是暂借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不可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郑路芳	1,000,000.00	63.13	暂借款	1 年以内
2	孔强	140,560.36	8.87	暂借款	1 年以内
3	王威	114,422.00	7.22	备用金	1 年以内
4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15	3.80	暂借款	1 年以内

5	祝勤	9,999.00	0.63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325,221.51	83.6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屈丽佳	198,514.21	40.35	备用金	1年以内
2	王群	185,472.54	37.70	备用金	2-3年
3	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	50,000.00	10.16	保证金	2-3年
4	浙江在线无线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	8.13	保证金	[注]
5	祝勤	11,984.00	2.44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485,970.75	98.78		

[注]: 其中 1-2 年 20,000.00 元, 2-3 年 20,000.00 元。

(4)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	60,240.15	
孔强	实际控制人	140,560.36	
屈丽佳	董事、总经理		198,514.21
祝勤	董事会秘书	9,999.00	11,984.00
合计		210,799.51	210,498.21

[注]: 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收回孔强和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暂借款。

5、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60,673.00	197,096.00		257,769.00
通用设备	60,673.00	197,096.00		257,769.00
2) 累计折旧小计	9,253.88	36,809.70		46,063.58
通用设备	9,253.88	36,809.70		46,063.58
3) 账面净值小计	51,419.12			211,705.42
通用设备	51,419.12			211,705.42
4) 减值准备小计				
通用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51,419.12			211,705.42
通用设备	51,419.12			211,705.4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3,307.00	57,366.00		60,673.00
通用设备	3,307.00	57,366.00		60,673.00
2) 累计折旧小计	3,141.68	6,112.20		9,253.88
通用设备	3,141.68	6,112.20		9,253.88
3) 账面净值小计	165.32			51,419.12
通用设备	165.32			51,419.12
4) 减值准备小计				
通用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165.32			51,419.12
通用设备	165.32			51,419.1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6、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7,190.14	-328,702.66			8,48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59.12	32,760.87			47,519.99
合 计	351,949.26	-295,941.79			56,007.47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951.41	270,238.73			337,19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14.18	6,344.94			14,759.12
合 计	75,365.59	276,583.67			351,949.26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结构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合计	345,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5,000.00	39.13	服务费	1年以内
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	28.99	服务费	1年以内
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3.19	服务费	1年以内
4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000.00	8.69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345,00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60,000.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6,344.04	2,086,344.04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91,261.64	191,261.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887.96	73,887.96	
基本养老保险费		93,289.29	93,289.29	
失业保险费		13,327.04	13,327.04	
工伤保险费		2,761.13	2,761.13	
生育保险费		7,996.22	7,996.22	
住房公积金		58,908.00	58,908.00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合 计		2,336,513.68	2,336,513.68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0.00	223,835.00	227,035.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17.55	20,517.55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977.88	24,977.88	
失业保险费		3,568.27	3,568.27	
工伤保险费		762.07	762.07	
生育保险费		1,803.31	1,803.31	
住房公积金		13,137.00	13,137.00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合 计	3,200.00	288,601.08	291,801.08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641.85	9,217.08
企业所得税	13,119.54	24,819.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7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6.28	832.12
教育费附加	808.40	356.62
地方教育附加	538.94	237.75
印花税	134.73	61.8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98.23	411.99
合 计	41,804.03	35,936.94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账龄结构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72.61	100.00	748,399.47	100.00
合计	16,172.61	100.00	748,399.47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孔强	7,331.20	45.33	报销款	1年以内
2	屈丽佳	2,767.00	17.11	报销款	1年以内
3	王威	2,000.00	12.37	报销款	1年以内
4	刘琦	814.90	5.04	报销款	1年以内
5	王翔	456.00	2.82	报销款	1年以内
	合计	13,369.10	82.6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0,000.00	77.50	暂借款	1年以内

2	宁波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65,731.17	22.14	应付暂收款	2-3 年
3	屈丽佳	1,020.00	0.14	报销款	1 年以内
4	邹健荣	484.00	0.06	报销款	1 年以内
5	程凯	425.80	0.06	报销款	1 年以内
合计		747,660.97	99.90		

(4)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孔强	7,331.20	
小 计	7,331.20	

(5)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80,000.00
屈丽佳	总经理	2,767.00	1,020.00
程凯	董事、副总经理		425.80
刘琦	财务负责人	814.90	
小 计		3,581.90	581,445.80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孔强		4,681,250.00	87,500.00	4,593,750.00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250.00	37,500.00	1,968,750.00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00		437,500.00
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谢昌金	550,000.00		550,000.00	
张玲玲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8,125,000.00	2,125,000.00	7,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谢昌金	550,000.00			550,000.00
张玲玲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其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00,800.51		200,800.51
合计		200,800.51		200,800.51

2014年，公司通过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合并报表中将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截至合并日的留存收益-200,800.51元按有关规定从本项目中还原至未分配利润项目。

3、盈余公积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3.22	5,866.78	-	8,270.00
合计	2,403.22	5,866.78	-	8,27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403.22	-	-	2,403.22
合计	2,403.22	-	-	2,403.22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52,000.03	-74,770.85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000.03	-74,770.8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55.44	-177,229.1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66.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311.37	-252,000.03

2014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5,866.78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2014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七）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8.07%	49.08%
主营业务利润率	47.69%	48.59%
净资产收益率	14.89%	-21.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75%	-21.12%
每股收益	0.13	-0.1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2	-0.18
----------------	------	-------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32.4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7%和 49.08%。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01%，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金融保险公司提供精细化电商运营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2014 年随着客户、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提高了相应的人力投入。总体来讲，毛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9%和-21.12%，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和-0.18 元，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3 年明显上升，其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4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营业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年度	熙浪股份	30.28	-49.12
	公司	48.07	14.89
2013 年度	熙浪股份	36.04	-7.60
	公司	49.08	-21.12

从以上比较分析，熙浪股份毛利率低于公司。熙浪股份客户主要为家电、家居、家具和食品等行业客户，公司则主要为保险、基金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精细化运营服务，服务对象和方式存在差异。

此外，可比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代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8,144,198.08 元和 7,649,596.03 元，本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收入分别为 778,720.65 元和 4,109,734.41 元，可比公司代运营服务收入规模较本公司大，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益。本公司于 2013 年开始正式定位于为金融保险行业提供代运营服务，前期人力投入等运营成本相对于公司收入规模较高。

2014 年公司收入增长至 4,109,734.41 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147,555.44 元，

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固定费用等支出。可比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依然为亏损，但其较 2013 年已经有了较大的改善，主要是由于熙浪股份主营业务构成中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且经销服务规模相对较小，没有产生规模经济效益。

2、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37%	55.72%
流动比率	18.03	1.74
速动比率	18.03	1.74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 和 **55.72%**，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且 2014 年较 2013 年进一步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股东加大了资本投入并引进了外部投资者，2014 年公司合计增资 600.00 万元，流动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代运营服务收入，成本构成主要为工资及劳务支出，无相应存货采购，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18.03 倍，较 2013 年 1.74 倍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增资 600.00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规模相应扩大，且公司 2014 年归还了关联方暂借款，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3 年减少。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度	熙浪股份	26.75%	2.78	2.22
	公司	5.37%	18.03	18.03
2013 年度	熙浪股份	67.38%	1.11	0.79
	公司	55.72%	1.74	1.7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且公司 2014 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优于 2013 年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而 2014 年通过增资扩股，充实了资本金，资产负债结构

得到较大幅度改善，期末营运资金较为充足。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电子商务经销服务队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其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期末余额分别为13,760,000.00元（2013年末）和9,500,000.00元（2014年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为零。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2	1.00
存货周转率（次）	-	-

公司2014年和2013年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2和1.00。2013年末公司应收宁波新文网络发展有限公司661,801.10元系报告期以前应收款，公司于2014年收回该欠款。剔除该公司欠款后，公司2014年和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69和6.62，2014年较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金融保险行业代运营服务业务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产生收入，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分别于2013年11月和12月签订，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方法确认了收入和应收账款，但因客户审批和结算审批流程较长，货款支付存在一定的延期，导致2013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于当期收入金额较大，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保险代运营服务，成本主要是公司的人力成本，无存货采购发生。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4年度	熙浪股份	37.70	8.86
	公司	7.12	—
2013年度	熙浪股份	42.30	12.52
	公司	1.00	—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长。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收入占比较大，经销服务收入业务模式是公司通过合同方式获得传统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由公司向传统品牌企业采购产品，并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上或自主平台上以公司自己的名义开店和销售产品，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大，且客户主要为零散的网购消费者，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很小，因此可比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短；而公司均为代运营服务，并非直接向网购终端消费者结算，而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户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而公司 2013 年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受宁波新文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余额（该款项已在 2014 年收回）影响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75.37	483,30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833.33	-57,3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0.00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775.37 元和 483,302.4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 元和 0.48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收到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暂借款 5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归还，上述暂借款借入与归还导致公司 20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 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剔除上述暂借款影响，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224.63 元和-16,697.56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有所改善，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化倍数 (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6,564.53	777,075.17	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01.21	504,276.16	-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1,065.74	1,281,351.33	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6,216.10	115,385.00	1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8,737.62	315,102.22	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06.49	19,528.39	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80.90	348,033.28	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841.11	798,048.89	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75.37	483,302.44	-1.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5.44 倍，收入增长 5.28 倍，与收入同比变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系 2013 年度中有 500,000.00 元系收到关联方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13.61 倍，系 2014 年付现劳务派遣费 726,309.55 元，且活动推广费增加 522,520.32 元所致。

支付各项税费增长 6.91 倍，系与收入同比增长。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 2.7 倍，系支付与关联方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 500,000.00 元，支付与宁波网传媒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65,731.17 元，支付暂借款 222,012.90 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47,555.44	-177,229.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5,941.79	276,58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09.70	6,11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625.08	-395,44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359.77	773,2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75.37	483,302.44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受借入拆借款及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净利润为-177,229.1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为 483,302.44 元。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受归还拆借款及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净利润为 147,555.4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为-324,775.37 元。

(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4,833.33 元和-57,366.00 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 2014 年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1,799,199.49 元；(2) 2014 年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支付资金拆借款 1,000,000.00 元。

(3)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0,000.00 元、0 元。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吸收投资款 6,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 元，导致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 年度	熙浪股份	-4,055,222.17	-4,416,664.66	39,173,650.53	30,701,748.87
	公司	-324,775.37	-2,994,833.33	8,000,000.00	4,680,391.30
2013 年度	熙浪股份	-2,474,107.05	-2,628,667.08	7,554,961.85	2,452,187.72

	公司	483,302.44	-57,366.00		425,936.44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优于可比公司。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主要通过筹资活动增加现金流量，且2014年度增加注册资本41,070,000.00元。

而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主要系归还拆借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2013年投资活动均系固定资产增加，而2014年发生子公司股权受让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受增资扩股影响。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孔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谢昌金	实际控制人之一
何小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6202226-5
北京远景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8864572-7
北京聚能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9774177-2
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1687569-8
杭州漫样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8235505-9
杭州优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1120648-7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09204654-X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1680780-4
屈丽佳	董事、总经理	--
程凯	董事、副总经理	--
祝勤	董事会秘书	--
刘琦	财务总监	--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孔强、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799,199.49 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孔强、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往来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借出	累计收回	累计借出	累计收回
孔强	140,560.36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15			

[注]：上述资金拆借未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3) 关联租赁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向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租用办公用房，结算租赁费 61,000.00 元。

(4) 关联方代垫费用

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公司代垫费用 80,000.00 元、339,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代垫费用结算给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		
孔强	140,560.36	8.87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15	3.80
祝勤	9,999.00	0.63
其他应付款：		
孔强	7,331.20	45.33
屈丽佳	2,767.00	17.11
刘琦	814.90	5.04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		
屈丽佳	198,514.21	40.35
祝勤	11,984.00	2.44
其他应付款：		
杭州乐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0,000.00	77.50
屈丽佳	1,020.00	0.14
程凯	425.80	0.06

3、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说明

(1) 关联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解决同业竞争，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将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

(2) 关联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存在不规范和瑕疵之处。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对于存在的资金往来问题逐步进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一致通过。

自股份公司成立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规范和避免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大额关联往来。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往来风险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3) 关联租赁及关联方代垫费用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9日，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由乐易付与租赁方签订，由本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及租赁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此外，因公司与乐易付租赁场所位于同一楼层，相关物业费、水电费等均由乐易付统一支付后再与本公司根据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关联租赁及关联代垫费用的价格公允。

4、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非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 (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 除审核第二十四条所列文件外, 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情况, 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 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 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 不得执行; 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 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确保关联交易不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均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5年4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名称变成为“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公司向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合计924,52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7.86元，融资额合计3,500.00万元。同意增选白进、黄反之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5年6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同意将资本公积金34,075,472.00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00.00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递交相关工商变更资料至工商部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51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5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

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801.67 万元，评估价值 807.59 万元，增值 5.93 万元，增值率 0.74%；负债账面价值 93.40 万元，评估价值 93.4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708.27 万元，评估价值 714.20 万元，增值 5.93 万元，增值率 0.84%。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且实际控制上述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互联网、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计算机系统集成。	179.92	100.00	100.00

（二）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杭州拾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3,508.40	-
负债总额	4,308.91	-
所有者权益	1,799,199.49	-
资产负债率	0.24%	-
流动比率（倍）	415.01	-
速动比率（倍）	415.01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0,800.51	-
净利润	-200,800.51	-
净资产收益率	-11.16%	-

九、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股权相对集中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强、谢昌金及何小平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5,807,8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9687%。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孔强、谢昌金及何小平仍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已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类公司治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曾存在未按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性，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将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四）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服务对象主要系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主要为保险与基金公司，公司服务客户所处行业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若未来我国保险、金融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客户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认识并遵守各项业务开展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不断提高管理层的风险防范意识水平，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44%、69.92%。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主要客户业务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订单，从而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寻求合作，获取订单，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已有较为明显的改善。另一方面公司

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加强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背景调查，给予客户合适的信用期，在收入稳步提升过程中，避免坏账的发生。公司应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在信用期临近之时及时向客户催款，以减少坏账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2013年、2014年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预计公司2015年将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针对电商代运营服务，提升的方式主要包括：1、服务客户数量的增加；2、服务范围的扩大：从天猫平台的运营服务拓展到全网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官网、微信等；3、服务专业项目的衍生：如专项视觉表达、技术开发、产品包装等。对于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业务，目前该平台已与太平洋保险、安邦保险、安盛天平保险、阳光保险、中国人保等签订合同，与其他多家保险公司之间合作协议目前正处于保险公司合同审批流程中，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业务将成为公司今后主要业绩增长点。

（七）公司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设有平台事业部，主要战略及业务规划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平台“喂小保”对接各大保险公司的网销总部系统，并通过与公司合作的汽车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保险比价、投保业务和汽车后市场的增值服务，从而引导销售者购买保险公司的产品，并从中收取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产品销售浮动服务费以及产品推广费，平台事业部的愿景是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帮助广大的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保险。但是，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尚处于运营初期，报告期内尚未取得收入，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生态环境并未达到预期，或是公司受制于市场竞争、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等各种因素在实施未来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策略措施过程中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或是公司在新的领域、新的模式、新的对象、新的平台、新的渠道短期内不能快速适应，则公司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预期目标可能面临无法实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抓住中国保险电子商务市场高速增长的契机，加速资金投入和市场推广。目前该平台已与太平洋保险、安邦保险、安盛天平保险、阳光保险、中国人保等签订合同，相关业务已正式开展。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不断推进产品的开发、完善和市场推广。

（八）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177,229.18 元、147,555.4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3,302.44 元、-324,775.37 元，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 年末、2014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750,403.19 元、7,082,699.99 元，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致因现金流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将采取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如银行借款、增资、若公司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等。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在公司前述增资尚未完成且公司运营急需资金时，将依法及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参与前述增资。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4 名，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数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924,528 股。

(二) 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37.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 万元。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人民币）
1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227	15,000,000.00
2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1	10,000,000.00
3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075	5,000,000.00
4	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75	5,000,000.00

1、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164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白文涛
注册资本	20,86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4 层 A489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兴刚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东	李兴刚、江镇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6 日-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37 号 407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晓兵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东	上海懿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浩青、叶雷瑛、陈阳、陈益和、彭耀雄、胡刚、唐旭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 62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俞嘉斌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股东	俞嘉斌、陈啸添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8日-203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四）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认购协议足额、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六）认购协议

2015年4月24日，灵犀金融分别与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对本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七) 定向发行的批准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		本次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强	4,593,750	65.63	4,593,750	57.97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750	28.13	1,968,750	24.84
3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6.25	437,500	5.52
4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227	5.00
5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1	3.33
6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075	1.67
7	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75	1.67
合计		7,000,000	100.00	7,924,528	100.00

(二) 经营业务

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在定向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仍然为互联网金融领域代运营服务及第三方保险网络销售平台服务。

(三)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后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3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2	14.89	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05	-0.04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0.75	1.01	5.31
资产负债率 (%)	55.72	5.37	0.96
流动比率 (倍)	1.74	18.03	104.88
速动比率 (倍)	1.74	18.03	104.88

(四) 公司控制权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孔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3,750 股, 持股比例 65.625%, 孔强通过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62 股, 合计持股比例为 65.7187%,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昌金通过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690 股, 通过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9,687 股, 间接持股比例为 12.5625%; 何小平通过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126 股, 间接持股比例为 4.6875%。谢昌金系孔强岳父, 何小平系孔强姐夫, 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东孔强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4,600,31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5%, 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孔强、谢昌金和何小平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807,81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9%, 其对公司具有控制权, 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为新增股东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新增股东与灵犀金融无关联关系, 无自愿锁定

承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并出具了《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之承诺函》。

六、募集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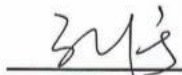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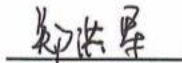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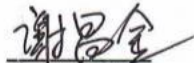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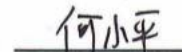

孔强


张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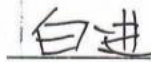

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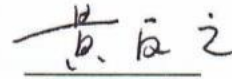

郑洪军


谢昌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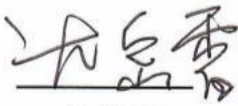

何小平


屈丽佳


白进


黄反之

全体监事签字：


沈岳雷


谢晓竞


周林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屈丽佳


程凯


刘琦


祝勤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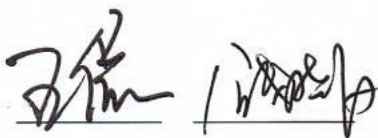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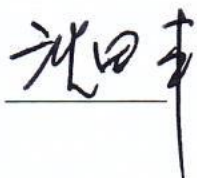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年7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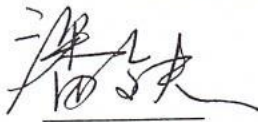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